

云之龙招标集团有限公司

招标文件

项目名称：土壤污染地块环境调查、评估等服务
采购

项目编号：GLZC2020-G3-00143-GXYL

采购代理机构：云之龙招标集团有限公司

2020年4月27日

目 录

第一章：公开招标公告.....	2
第二章：投标人须知.....	4
第三章：项目需求.....	21
第四章：评标办法.....	34
第五章：政府采购合同（合同主要条款及格式）.....	40
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	44

第一章 公开招标公告

云之龙招标集团有限公司受桂林市生态环境局委托，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及财政部令第87号《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等规定，就土壤污染地块环境调查、评估等服务进行公开招标，欢迎符合条件的供应商前来投标，现将本次公开招标的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项目名称：土壤污染地块环境调查、评估等服务采购

二、项目编号：GLZC2020-G3-00143-GXYL

代理编号：YLGLG20204002-A

三、采购项目的采购需求介绍：

分标号	服务名称	数量	单位	项目基本概况
A分标	恭城三江、广银矿业有限公司地块初步调查服务	1	项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壤污染防治法》（以下简称《土壤法》）及相关政策文件要求，对恭城三江、广银矿业有限公司地块进行初步调查工作，编制地块初步调查方案并通过专家评审。
B分标	永福县三皇鸿达有色金属选矿厂详细调查服务	1	项	开展详细调查和风险评估，确定具体污染范围和风险水平，编制的土壤污染状况详报告和土壤污染风险评估报告及土壤污染风险管控与治理修复方案。主要包括地块基本信息、污染物含量是否超过土壤污染风险管控标准等内容。污染物含量超过土壤污染风险管控标准的，土壤污染状况调查报告还应当包括污染类型、污染来源以及地下水是否受到污染等内容。
C分标	兴安镇塘市非正规垃圾堆放点场地环境初步调查服务	1	项	要求对兴安镇塘市非正规垃圾堆放点场地环境进行初步调查报告，并提供相关成果文件，其中土壤环境调查及可研报告应当主要包括地块基本信息、污染物含量是否超过土壤污染风险管控标准、污染类型、污染来源以及地下水是否受到污染内容。
D分标	平乐县平乐镇九丈垃圾填埋场初步场地调查服务	1	项	对平乐县平乐镇九丈垃圾填埋场地块土壤环境污染状况进行初步调查，项目内容包括但不限于地块资料收集与现场踏勘、样品采集、样品检测、初步调查报告编制及相关报批送审工作。

如需进一步了解详细内容，详见招标文件。

四、采购项目预算金额（人民币）：A分标：陆拾柒万元整（¥670000.00）；B分标：陆拾肆万元整（¥640000.00）；C分标：叁拾陆万元整（¥360000.00）；D分标：叁拾叁万元整（¥330000.00）。

五、本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1. 《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财库[2011]181号）；本项目非专门面向中小微企业采购；
2. 《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
3. 《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
4. 优先采购环境标志产品、节能产品；
5. 本项目为服务采购项目，执行相应政府采购政策；
6. 政府采购扶持不发达地区和少数民族地区。

六、投标人资格要求:

1. 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具备合法资格的供应商；
2.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七、招标文件获取方式：潜在供应商登陆桂林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www.glggzy.org.cn）、zfcg.glcz.cn:880 /（桂林市政府采购网），从网上下载招标文件电子版；并根据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和地点直接提交投标文件参与投标。

八、公告期限：2020年4月27日至2020年5月7日。

九、投标截止时间和地点：

投标截止时间：2020年5月19日上午9时30分

投标地点：投标人应于2020年5月19日上午9时00分起至9时30分止，将投标文件密封提交至桂林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5号开标室（广西桂林市临桂区西城中路69号创业大厦西辅楼4楼北区），逾期送达的或未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密封的投标文件将予以拒收。

十、开标时间及地点：

本次招标将于2020年5月19日上午9时30分在桂林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5号开标室（广西桂林市临桂区西城中路69号创业大厦西辅楼4楼北区）开标。投标人可以由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出席开标会议。

十一、电子招标文件查询及下载网址：zfcg.glcz.cn:880 /（桂林市政府采购网）、www.glggzy.org.cn（桂林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

十二、信息公告发布媒体：www.ccgp.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zfcg.gxzf.gov.cn（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采购网）、zfcg.glcz.cn:880 /（桂林市政府采购网）、www.glggzy.org.cn（桂林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www.gxyunlong.cn（云之龙集团网）。

十三、本次投标联系事项：

1. 采购人名称：桂林市生态环境局
地址：广西桂林市象山区中山南路102号
联系人及电话：徐武 0773-3830076
2. 采购代理机构：云之龙招标集团有限公司
地址：广西桂林市临桂区西城北路2号耀辉·美好家园2幢12层
项目联系人：李贞、周义翔 联系电话：0773-2887388、2887399 传真：0773-2889218
3. 政府采购监督管理机构：桂林市政府采购管理办公室
联系电话：0773-2862142

云之龙招标集团有限公司
2020年4月27日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序号	条款号	条款名称	内容、要求
1	1	项目名称及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土壤污染地块环境调查、评估等服务采购 项目编号：GLZC2020-G3-00143-GXYL
2	5	投标人资格	5.1 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具备合法资格的供应商； 5.2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3	6	投标费用	不论投标结果如何，投标人均应自行承担所有与投标有关的全部费用。
4	15	投标报价	15.1 投标报价应按招标文件中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填写。 15.2 投标人必须就“项目需求”中所投分标所有内容作完整唯一报价，否则，其投标将被拒绝；投标文件只允许有一个报价，有选择的或有条件的报价将不予接受。 15.3 政府采购预算金额：A 分标：陆拾柒万元整（¥670000.00）；B 分标：陆拾肆万元整（¥640000.00）；C 分标：叁拾陆万元整（¥360000.00）；D 分标：叁拾叁万元整（¥330000.00），投标人所投分标投标报价超过相应分标采购预算金额的，投标文件按分标作无效处理。
5	16.1	投标有效期	投标截止时间之日起 90 天。
6	17.1	投标文件份数	正本壹份，副本肆份，须完整提交。
7	17.2	投标文件装订	投标人必须按投标人须知第 13.1 条“投标文件组成”规定的顺序自编目录及页码，投标文件的“正本”、“副本”必须单独装订成册并标注页码，装订应牢固，不易拆散和换页（A4 标准纸装订）。封面必须注明“正本”、“副本”字样，封面上写明项目名称、项目编号、采购代理机构、投标单位名称。
8	17.6	投标人公章	本招标文件中描述投标人的“公章”是指根据我国对公章的管理规定，用投标人登记注册法定主体的名称合法制作的公章，除本招标文件中有特殊规定外，投标人的其他专用章均不能代替公章。
9	17.7	投标文件包装、密封	将投标文件“正本”、“副本”一并装入并密封在一个投标文件袋（盒、箱）中，并在密封处密封签章【公章、密封章、法定代表人或相应的授权委托书代理人签字均可】。
10	17.8	投标文件袋（盒、箱）标记	项目名称：土壤污染地块环境调查、评估等服务采购 项目编号：GLZC2020-G3-00143-GXYL 采购代理机构：云之龙招标集团有限公司

			投标人名称:
11	19.1	投标文件递交	<p>投标截止时间: 2020年5月19日上午9时30分。</p> <p>投标人应于2020年5月19日上午9时00分起至9时30分止,将投标文件密封提交至桂林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5号开标室(广西桂林市临桂区西城中路69号创业大厦西辅楼4楼北区),逾期送达的或未招标文件要求密封的投标文件将予以拒收。</p>
12	20.1	开标时间及地点	<p>开标时间: 2020年5月19日上午9时30分</p> <p>开标地点: 桂林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5号开标室(广西桂林市临桂区西城中路69号创业大厦西辅楼4楼北区)开标。</p> <p>投标人可以由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出席开标会议;投标人准时参加开标会并签字,如未按时签字的,视同放弃开标监督权利,认可开标结果。</p>
13	23	评标委员会组成	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组成,成员人数共5人。
14	24.1	评标办法	综合评分法,具体评标内容及标准详见第四章。
15	31	信用查询	<p>根据《关于做好政府采购有关信用主体标识码登记及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桂财采(2016)37号的通知,由采购代理机构对第一中标候选人进行信用查询:</p> <p>(1) 查询渠道:“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站(www.ccgp.gov.cn)等;</p> <p>(2) 查询截止时间:中标通知书发出前;</p> <p>(3) 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方式:在查询网站中直接打印查询记录,打印材料作为采购活动资料保存;</p> <p>(4) 信用信息使用规则:对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站(www.ccgp.gov.cn)等渠道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取消其中标候选供应商资格。</p>
16	32	中标公告及中标通知书	32.1 采购代理机构于评标结束后两个工作日内将评标报告送交采购人,采购人应当自收到评标报告五个工作日内在评标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中按顺序确定中标人;采购人在收到评标报告五个工作日内未按评标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顺序确定中标人,又不能说明合法理由的,视同按评标报告推荐的顺序确定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采购代理机构在中标人确定之日起两个工作日内在指定媒体上公告中标结果,中标公告期限为1个工作日。

			32.2 中小企业在政府采购活动过程中,请根据自己的真实情况出具《中小企业声明函》。依法享受中小企业优惠政策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在公告中标结果时,同时公告其《中小企业声明函》,接受社会监督。 32.3 中标公告发布同时,采购代理机构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中标人应自接到通知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办理中标通知书领取手续。
17	33.1	履约保证金	履约保证金金额按中标金额的 5% (人民币,四舍五入到元) 提交。中标人在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前将履约保证金以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 等非现金形式 提交至采购人指定的账户。
18	34.1	签订合同时间	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二十五日内。中标人领取中标通知书后,应按规定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19	34.3	合同备案存档	政府采购合同双方自签订之日起 1 个工作日内将合同原件两份交采购代理机构,采购代理机构收到政府采购合同原件后在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指定媒体上公告并于合同签订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将一份合同原件送桂林市政府采购管理办公室备案,一份由采购代理机构存档。
20	35.1	招标代理服务费	本项目各分标招标代理服务费按本须知第 35.2 条“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标准”中服务类收费标准下浮 20% 计算,由中标人在领取中标通知书前,向采购代理机构一次性支付(不足人民币 5000 元的,按 5000 元支付)。
21	37	解释权	本招标文件是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及财政部令第 87 号《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和政府采购管理有关规定编制,本招标文件的解释权属于采购代理机构。
22	38	监督管理机构	桂林市政府采购管理办公室 联系电话: 0773-2862142

一、总则

1. 项目名称及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土壤污染地块环境调查、评估等服务采购

项目编号：GLZC2020-G3-00143-GXYL

2. 适应范围

本招标文件适用本招标采购项目的招标、投标、评标、合同履行、验收、付款等行为（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3. 定义

3.1 “投标人”是指响应招标、参加投标竞争的法人、其他组织。

3.2 “服务”系指按招标文件规定，投标人须承担的调查、评估等服务以及其他类似的义务。

3.3 “项目”系指投标人按招标文件规定向采购人提供的服务和货物。

3.4 “书面形式”包括信函、传真、电报。

3.5 实质性要求：本“项目需求”中的所有条款要求（“项目实施方案”除外）及招标文件中涉及“必须提供”的条款均为实质性要求。

4. 招标方式、评分办法

公开招标、综合评分法

5. 投标人资格

5.1 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具备合法资格的供应商；

5.2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6. 投标费用

不论投标结果如何，投标人均应自行承担所有与投标有关的全部费用。

7. 联合体投标要求：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8. 转包与分包

8.1 本项目不允许转包。

8.2 本项目不可以分包。

9. 特别说明

9.1 关联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政府采购活动，否则投标文件将被视为无效：

（1）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2）为本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本次采购活动。

9.2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招标文件的所有内容，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交投标文件，并对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承担法律责任。

9.3 投标人在投标活动中提供任何虚假材料，其投标无效，并报监管部门查处；中标后发现的，中标人须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消费者权益保护法》赔偿采购人，且民事赔偿并不免除违法投标人的行政与刑事责任。

10. 质疑和投诉

10.1 投标人认为招标文件使自己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应当在本项目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即 2020 年 5 月 15 日下午 5 时 00 分前)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投标人认为招标过程或中标结果使自己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应当在各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或中标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质疑函**”格式见附表 1)。否则,采购代理机构有权拒收。

采购代理机构应认真做好质疑处理工作,对于质疑供应商在法定质疑期内提出的质疑函,应当在收到质疑函后 7 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并以书面形式通知质疑供应商和其他有关供应商。

投标人在法定质疑期内应一次性提出与项目相关的质疑,投标人在提出与项目相关的质疑前应当做好全面且详细的工作,代理机构不再受理投标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再次质疑。

10.2 投标人对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的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十五个工作日内向桂林市政府采购监督管理机构投诉(“**投诉书**”格式见附表 2)。

10.3 质疑、投诉应当采用书面形式,质疑书、投诉书实行实名制,均应明确阐述招标文件、招标过程或中标结果中使自己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实质性内容,并提供必要的证明材料。

投标人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必须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质疑函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 (1) 供应商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 (2) 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 (3) 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 (4) 事实依据;
- (5) 必要的法律依据;
- (6) 提出质疑的日期。

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接收质疑函方式:以书面形式

质疑联系部门及联系方式:云之龙招标集团有限公司桂林分公司,联系人:李贞、周义翔,联系电话:0773-2887388、2887399。通讯地址:广西桂林市临桂区西城北路 2 号耀辉·美好家园 2 幢 12 层云之龙招标集团有限公司。

二、招标文件

11. 招标文件的构成

- (1) 公开招标公告;
- (2) 投标人须知;
- (3) 项目需求;
- (4) 评标办法;
- (5) 政府采购合同(合同主要条款及格式);
- (6) 投标文件(格式)。

12. 招标文件的澄清与修改

12.1 投标人必须认真阅读招标文件,发现其中有误或有不合理要求的,投标人必须在在本项目公告期

限届满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即 2020 年 5 月 15 日下午 5 时 00 分前）以书面形式要求采购代理机构澄清。

12.2 采购代理机构可以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但不得改变采购标的和资格条件。澄清或者修改应当在原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澄清公告。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至少 15 日前在本招标项目招标公告发布的同一媒体上发布更正公告；不足 15 日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顺延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

12.3 投标人应实时关注本项目公告相关网站了解澄清、修改等与项目有关的内容，如因投标人未及时登录本项目公告相关网站了解澄清、修改等与项目有关的内容，从而导致投标无效的，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12.4 必要的澄清、修改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当澄清、修改通知就同一内容的表述不一致时，以最后发出的书面文件为准。

12.5 招标文件的澄清、修改都应该通过采购代理机构以法定形式发布，采购人非通过本机构，不得擅自澄清、修改招标文件。

12.6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可以视采购具体情况，延长投标截止时间和开标时间，并在本项目招标公告发布的同一媒体上发布变更公告。

三、投标文件的编制

13. 投标文件的组成及要求

13.1 投标文件组成【格式见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

13.1.1 资格性响应证明材料：

（1）投标人相应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必须提供）；

（2）投标人的授权委托书原件、委托代理人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以及由县级以上（含县级）社会养老保险经办机构出具的投标人为委托代理人缴纳的社保证明复印件（委托代理时必须提供）；

（3）投标人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营业执照复印件等证明文件（必须提供）；

注：①法人包括企业法人、机关法人、事业单位法人和社会团体法人；其他组织主要包括合伙企业、非企业专业服务机构。②如供应商为企业（包括合伙企业），应提供工商部门注册的有效“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或“营业执照复印件；供应商为事业单位，应提供有效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复印件；供应商为非企业专业服务机构的，应提供执业许可证复印件等证明文件；

（4）投标人近三年（即 2016-2018 年或 2017-2019 年）的财务状况报告复印件（若投标人为新成立的，则按实际情况提供财务状况报告复印件）或 2019 年以来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复印件（必须提供）；

（5）投标人的依法缴纳税收的相关材料复印件（必须提供）；

（6）投标人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及有关信用信息的书面声明（必须提供）；

（7）供应商参加本项目无围标串标行为的承诺函（必须提供）。

13.1.2 商务、技术性响应证明材料及其他证明材料：

1. 投标报价表（必须提供）

2. 投标人的服务内容及相关要求、商务要求响应表（必须提供）

3. A、D 分标投标人的调查实施方案及后续服务方案（必须提供）。

根据《建设用土壤污染状况调查技术导则》（HJ 25.1-2019）、《建设用土壤污染风险管控和修复监测技术导则》（HJ 25.2-2019）等文件要求编制项目调查实施方案以及后续服务方案。

4. 项目实施方案（如有，请提供）

（1）A、C、D分标包含但不限于：①编制报告工作总体思路和技术路线；②项目理解及实施方案（包含项目组织实施方案及工作程序、工作要点、难点等）；③计划进度管理和质量控制措施；④设备配备；⑤人员配备。

（2）B分标包含但不限于：①工作方案；②对项目的重点、难点分析；③计划进度管理和质量控制措施；④设备配备；⑤人员配备。

5. 投标人同类项目的相关业绩【投标文件中提供相关有效的中标（成交）通知书复印件或合同复印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如有，请提供）

6. 投标人的专业技术能力说明（如有，请提供）

7. 投标人所投产品为广西工业产品的，如实提供《广西工业产品声明函》（如有，请提供）

8. 投标人如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应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属于监狱企业的，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如有，请提供）

9. 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请提供）

10. 投标人可结合本项目的评标办法视自身情况自行提交相关证明材料（如有，请提供）

投标人提供的以上相关证明材料应真实有效，属于“必须提供”的文件应加盖投标人公章（扫描公章无效），否则投标无效，并于本项目投标截止时间前与投标文件同时提交，否则投标无效。

13.2 投标人应按招标文件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编制投标文件。

13.3 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提出的要求和条件作出明确响应。

14. 投标文件的语言及计量

14.1 投标文件以及投标人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就有关投标事宜的所有来往函电，均应以中文汉语书写。投标人提交的支持文件和印刷的文献可以使用别的语言，但其相应内容必须附有中文翻译文本，在解释投标文件时以中文翻译文本为主。

14.2 投标计量单位，招标文件已有明确规定的，使用招标文件规定的计量单位；招标文件没有规定的，应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货币单位：元人民币），否则视同未响应。

15. 投标报价

15.1 投标报价应按招标文件中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填写。

15.2 投标人必须就“项目需求”中所投分标所有内容作完整唯一报价，否则，其投标将被拒绝；投标文件只允许有一个报价，有选择的或有条件的报价将不予接受。

15.3 政府采购预算金额：A分标：陆拾柒万元整（¥670000.00）；B分标：陆拾肆万元整（¥640000.00）；C分标：叁拾陆万元整（¥360000.00）；D分标：叁拾叁万元整（¥330000.00），投标人所投分标投标报价超过相应分标采购预算金额的，投标文件按分标作无效处理。

15.4 投标人投标报价应综合考虑总价包干，包含提供本次服务范围的所有成本（包括勘察、调研、监测、编写报告和方案、劳务、管理、专家技术评审、保险、协调、培训、后续服务等其他一切成本费用）、项目验收费用、税金、利润、招标代理服务费等。

16. 投标有效期

16.1 投标有效期：投标截止时间之日起90天。

16.2 出现特殊情况下,需要延长投标有效期的,采购代理机构以书面形式通知投标人延长投标有效期。投标人同意延长的,不能修改投标文件。投标人拒绝延长的,其投标无效。

17. 投标文件的份数、装订、签署和包装、密封

17.1 正本壹份,副本肆份,须完整提交。

17.2 投标文件装订:投标人必须按投标人须知第 13.1 条“投标文件组成”规定的顺序自编目录及页码,投标文件的“正本”、“副本”必须单独装订成册并标注页码,装订应牢固,不易拆散和换页(A4 标准纸装订)。封面必须注明“正本”、“副本”字样,封面上写明项目名称、项目编号、采购代理机构、投标单位名称。

17.3 投标文件的正本需打印或用不褪色的墨水填写,投标文件正本除本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可提供复印件外均须提供原件。

17.4 投标文件须由投标人在规定位置盖投标人公章(扫描公章无效)并由法定代表人或相应的授权委托代理人签字,投标人应写全称,投标文件副本可以是加盖公章的正本的复印件,当正本与副本不一致时,以正本为准。

17.5 投标文件不得涂改,若有修改错漏处,须加盖投标人公章及法定代表人或相应的授权委托代理人签字。投标文件因字迹潦草或表达不清所引起的后果由投标人负责。

17.6 **投标人公章:**本招标文件中描述投标人的“公章”是指根据我国对公章的管理规定,用投标人登记注册法定主体的名称合法制作的公章,除本招标文件中有特殊规定外,投标人的其他专用章均不能代替公章。

17.7 投标文件包装、密封:投标文件“正本”、“副本”一并装入并密封在一个投标文件袋(盒、箱)中,并在密封处密封签章【公章、密封章、法定代表人或相应的授权委托代理人签字均可】。

17.8 投标文件袋(盒、箱)标记:

项目名称:土壤污染地块环境调查、评估等服务采购

项目编号:GLZC2020-G3-00143-GXYL

采购代理机构:云之龙招标集团有限公司

投标人名称:

18. 投标文件的补充、修改撤回

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可以对所递交的投标文件进行补充、修改或者撤回,并书面通知采购代理机构。补充、修改的内容应当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密封后,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19. 投标文件的递交

19.1 投标文件递交:

投标截止时间:2020年5月19日上午9时30分。

投标人应于2020年5月19日上午9时00分起至9时30分止,将投标文件密封提交至桂林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5号开标室(广西桂林市临桂区西城中路69号创业大厦西辅楼4楼北区),逾期送达的或未招标文件要求密封的投标文件将予以拒收。

19.2 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投标人所递交的投标文件不予退还。

19.3 投标人应当在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前,将投标文件密封送达投标地点。采购代理机构收到投标文件后,应当如实记载投标文件的送达时间和密封情况,签收保存,并向投标人出具签收回执。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在开标前开启投标文件。

四、开标

20. 开标时间及地点

20.1 开标时间及地点:

开标时间: 2020年5月19日上午9时30分;

开标地点: 桂林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5号开标室(广西桂林市临桂区西城中路69号创业大厦西辅楼4楼北区)开标。

投标人可以由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出席开标会议; 投标人准时参加开标会并签字, 如未按时签字的, 视同放弃开标监督权利, 认可开标结果。

20.2 投标人不足3家的, 不得开标,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重新组织采购。

21. 开标程序

(1) 主持人宣布开标会正式开始, 宣布开标程序、开标纪律, 介绍项目情况和到会人员;

(2) 投标人对其投标文件的密封情况进行检查并确认签字;

(3) 按各投标人提交投标文件时间的先后顺序打开投标文件外包装;

(4) 唱标, 宣读投标截止时间前接收的所有投标文件的投标人名称, 投标报价表的投标报价、折扣;

(5) 采购代理机构做开标记录, 投标人代表对开标记录进行当场校核及勘误并签字确认; 同时由记录人、监督人(如有)当场签字确认;

(6) 投标人代表对开标过程和开标记录有疑义, 以及认为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相关工作人员有需要回避的情形的, 应当场提出询问或者回避申请。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对投标人代表提出的询问或者回避申请应当及时处理。

(7) 宣布开标结束, 采购人、投标人和有关方面代表退场, 由工作人员将投标文件等材料移交评标室。

五、资格性审查

22. 资格性审查

22.1 公开招标采购项目开标结束后,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依法对投标人的资格进行审查。合格投标人不足3家的, 不得评标。

22.2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在对投标人进行资格性审查时, 将对投标人企业股东及出资等信息进行查询。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八条第一款规定, 审查中如发现投标人存在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的, 按资格审查不通过处理。

查询渠道: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 www.gsxt.gov.cn/index.html)

审查流程:

(1) 进入《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 www.gsxt.gov.cn/index.html), 输入企业名称, 进入企业信息主页面;

(2) 查看主页“股东及出资信息”栏, 或年报中的“股东及出资信息”栏信息;

(3) 将各投标人的股东及出资信息进行比对, 得出审查结论;

(4) 将相关资料作为评审资料打印存档。

注: 以上审查过程中, 如出现查询企业网页主页面无法显示股东及出资信息的或仅以主页面信息内容

无法认定投标人之间存在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当时审查程序可继续进行,待评审结束后将对以上投标人作进一步核实确认,如确认投标人之间存在有上述关联供应商情形的,关联供应商均按投标无效处理。

六、评标

23. 评标委员会组成

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组成,成员人数共5人。

24. 评标办法

24.1 评标办法:综合评分法,具体评标内容及标准详见第四章。

24.2 评标委员会应按招标文件进行评标,不得擅自更改评标办法。

25. 评标

25.1 评标工作由专家评委组织,桂林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政府采购项目评审系统公布评标工作纪律、投标人名单及评审专家应当回避的情形;评标委员会推选评标组长,采购人代表不得担任组长。在评标期间由桂林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采取必要的通讯管理措施并保证评标活动不受外界干扰。评标委员会依照招标文件规定的评标程序、方法和标准进行独立评审,采购人代表、评审专家不得发表倾向性言论或者有违法违规行为;采购代理机构核对评标结果,有投标无效情形的,要求评标委员会复核或者书面说明理由,评标委员会拒绝的,应予记录并向本级财政部门报告;评审工作完成后,按照规定向评审专家支付劳务报酬和异地评审差旅费,不得向评审专家以外的其他人员支付评审劳务报酬。

25.2 评标委员会负责具体评标事务;审查、评价投标文件是否符合招标文件的商务、技术等实质性要求;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文件有关事项作出澄清或者说明;对投标文件进行比较和评价;确定中标候选人名单,以及根据采购人委托直接确定中标人;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有关部门报告评标中发现的违法行为。

25.3 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任何人不得对某个投标人发表任何倾向性意见,不得向其他专家评委明示或者暗示自己的评审意见。

25.4 评标委员会应当对符合资格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

25.5 对于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评标委员会应当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

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必须采用书面形式,并加盖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表签字。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25.6 评标委员会应当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对符合性审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

25.7 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独立对每个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评价,最终汇总每个投标人的得分。各投标人的得分为所有评委的有效评分的算术平均数。

25.8 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 (1) 投标文件中投标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投标报价表为准;
- (2)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 (3)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投标报价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4)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经投标人确认后产生约束力，投标人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25.9 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25.10 评标委员会成员对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作出结论。持不同意见的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在评标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及理由，否则视为同意评标报告。

25.11 评标结果汇总完成后，除下列情形外，任何人不得修改评标结果：

- (一) 分值汇总计算错误的；
- (二) 分项评分超出评分标准范围的；
- (三) 评标委员会成员对客观评审因素评分不一致的；
- (四) 经评标委员会认定评分畸高、畸低的。

评标报告签署前，经复核发现存在以上情形之一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当场修改评标结果，并在评标报告中记载；评标报告签署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发现存在以上情形之一的，应当组织原评标委员会进行重新评审，重新评审改变评标结果的，书面报告本级财政部门。

投标人对本条第一款情形提出质疑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可以组织原评标委员会进行重新评审，重新评审改变评标结果的，应当书面报告本级财政部门。

25.12 采购代理机构发现评标委员会有明显的违规倾向或歧视现象，或不按评标办法进行，或其他不正常行为的，应当及时制止。如制止无效，应及时向桂林市政府采购监督管理机构报告。

26. 推荐及确定中标候选供应商原则

(1) 本项目评审顺序为 A 分标→B 分标→C 分标→D 分标。为保证本项目各分标项目实施质量及进度，同时参与本项目≥2 个分标投标的投标人【包括审查时发现所投不同分标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依照评审顺序，如果已经被推荐为其中某一分标第一中标候选人的，则不再推荐其为其它分标的中标候选人。

(2) 评标委员会根据综合得分由高到低排列次序，若得分相同时，按投标总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相同且投标总报价也相同的由评标委员会按照抽签的方式决定排列次序。

(3) 评标委员会可推荐前三名为中标候选人，采购人应当确定评标委员会推荐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

(4) 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放弃中标、因不可抗力提出不能履行合同，或者招标文件规定应当提交履约保证金而在规定的期限内未能提交的，或因失信行为被取消中标候选人资格的，采购人可以确定排名第二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并依此类推。

27. 属于下列情况之一者，投标无效：

- (1) 未按照招标文件规定要求签字、盖章的；
- (2) 报价超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或相应最高限价的；
- (3) 不具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的；
- (4) 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 (5) 投标文件未按招标文件的内容和要求编制，或提供虚假或无效材料的；

- (6) 投标人未就“项目需求”中所投标的所有内容作完整唯一报价的；
- (7) 未完全响应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
- (8) 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28. 投标人有 28.1、28.2 情形之一的，视为串通投标或属于恶意串通行为，投标文件将被视为无效：

28.1 投标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串通投标：

- (1)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 (2) 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的；
- (3) 不同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员为同一个人的；
- (4)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的；
- (5)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的；

28.2 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恶意串通行为：

(1) 供应商直接或者间接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处获得其他供应商的相关信息并修改其投标文件或者响应文件：

- (2) 供应商按照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的授意撤换、修改投标文件或者响应文件；
- (3) 供应商之间协商报价、技术方案等投标文件或者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 (4) 属于同一集团、协会、商会等组织成员的供应商按照该组织要求协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 (5) 供应商之间事先约定一致抬高或者压低投标报价，或者在招标项目中事先约定轮流以高价位或者低价位中标，或者事先约定由某一特定供应商中标，然后再参加投标；

(6) 供应商之间商定部分供应商放弃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或者放弃中标；

(7) 供应商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之间、供应商相互之间，为谋求特定供应商中标或者排斥其他供应商的其他串通行为。

29. 属于下列情形之一的，应予废标：

- (1) 符合专业条件的供应商或者对招标文件作实质响应的供应商不足 3 家的；
- (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3) 采购文件内容违反国家有关强制性规定的；
- (4)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30. 开标、评标过程的监控

本项目开标、评标过程实行全程录音、录像监控，投标人在评标过程中所进行的试图影响评标结果的不公正活动，可能导致其投标被拒绝。

31. 信用查询

根据《关于做好政府采购有关信用主体标识码登记及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桂财采（2016）37 号的通知，中标通知书发出前，由采购代理机构对第一中标候选人进行信用查询：

(1) 查询渠道：“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站(www.ccgp.gov.cn)等；

(2) 查询截止时间：中标通知书发出前；

(3) 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方式：在查询网站中直接打印查询记录，打印材料作为采购活动资料保存；

(4) 信用信息使用规则：对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

站（www.ccgp.gov.cn）等渠道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取消其中标候选供应商资格。

32. 中标公告及中标通知书

32.1 采购代理机构于评标结束后两个工作日内将评标报告送交采购人，采购人应当自收到评标报告五个工作日内在评标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供应商中按顺序确定中标人；采购人在收到评标报告五个工作日内未按评标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顺序确定中标人，又不能说明合法理由的，视同按评标报告推荐的顺序确定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采购代理机构在中标人确定之日起两个工作日内在指定媒体上公告中标结果，中标公告期限为1个工作日。

32.2 中小企业在政府采购活动过程中，请根据自己的真实情况出具《中小企业声明函》。依法享受中小企业优惠政策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在公告中标结果时，同时公告其《中小企业声明函》，接受社会监督。

32.3 中标公告发布同时，采购代理机构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中标人应自接到通知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办理中标通知书领取手续。

七、履约保证金及签订合同

33. 履约保证金

33.1 履约保证金：履约保证金金额按中标金额的5%（人民币，四舍五入到元）提交。中标人在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前将履约保证金以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提交至采购人指定的账户。

33.2 如果中标人没能按上述第33.1款规定执行，采购人将上报桂林市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取消中标资格，并有权授予第二中标候选供应商为中标人资格或重新组织招标。

33.3 中标人履行完合同约定权利义务事项后，凭《政府采购项目履约验收单》和履约保证金转款凭证向采购人申请办理退还手续，采购人不得额外要求中标人提交其他证明材料，并应当自收到退还资料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退还其履约保证金（无息）。如中标人不按双方签订的合同规定履约或验收不合格的，采购人有权扣除或没收其履约保证金，履约保证金不足以赔偿损失的，按实际损失赔偿。

33.4 在履约保证金到期退还前，若中标人的开户名称、开户银行、账号有变动的，以书面形式通知采购人，否则由此产生的后果由中标人自负。

34. 签订合同

34.1 签订合同时间：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二十五日内。中标人领取中标通知书后，应按规定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34.2 如中标人有下列情形之一，情节严重的，由财政部门将其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并予以通报。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可从评标委员会推荐的中标候选供应商中按顺序重新确定中标人或重新组织招标。

(1) 中标后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不可抗力除外）；

(2) 将中标项目转让给他人，或者在投标文件中未说明，且未经采购人同意，将中标项目分包给他人的；

(3) 拒绝履行合同义务的。

34.3 合同存档备案: 政府采购合同双方自签订之日起 1 个工作日内将合同原件两份交采购代理机构, 采购代理机构收到政府采购合同原件后在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指定媒体上公告并于合同签订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将一份合同原件送桂林市政府采购管理办公室备案, 一份由采购代理机构存档。

八、其他事项

35. 代理服务费

35.1 招标代理服务费: 本项目各分标招标代理服务费按本须知第 35.2 条“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标准”中服务类收费标准下浮 20% 计算, 由中标人在领取中标通知书前, 向采购代理机构一次性支付 (不足人民币 5000 元的, 按 5000 元支付)。

35.2 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标准:

费率 \ 服务类型	货物招标	服务招标	工程招标
中标金额			
100 万元以下	1.5%	1.5%	1.0%
100~500 万元	1.1%	0.8%	0.7%
500~1000 万元	0.8%	0.45%	0.55%
1000~5000 万元	0.5%	0.25%	0.35%
5000 万元~1 亿元	0.25%	0.1%	0.2%
1~5 亿元	0.05%	0.05%	0.05%
5~10 亿元	0.035%	0.035%	0.035%
10~50 亿元	0.008%	0.008%	0.008%
50~100 亿元	0.006%	0.006%	0.006%
100 亿以上	0.004%	0.004%	0.004%

注: 代理服务收费按差额定率累进法计算。

36. 采购代理机构银行账户 (用于交纳招标代理服务费):

开户名称: 云之龙招标集团有限公司桂林分公司

开户银行: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宁东葛支行

银行账号: 8113001014300158041

37. 解释权: 本招标文件是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及财政部令第 87 号《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和政府采购管理有关规定编制, 本招标文件的解释权属于采购代理机构。

38. 监督管理机构: 桂林市政府采购管理办公室 电话: 0773-2862142

附表 1:

质疑函（格式）

一、质疑供应商基本信息:

质疑供应商: _____

地址: _____ 邮编: _____

联系人: _____ 联系电话: _____

授权代表: _____

联系电话: _____

地址: _____ 邮编: _____

二、质疑项目基本情况:

质疑项目的名称: _____ 分标号: _____

质疑项目的编号: _____

采购人名称: _____

质疑事项:

招标文件 招标文件获取日期: _____

采购过程

中标结果

三、质疑事项具体内容

质疑事项 1: _____

事实依据: _____

法律依据: _____

质疑事项 2

.....

四、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质疑请求:

请求: _____

签字（签章）:

公章:

日期:

说明:

1. 供应商提出质疑时，应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
2. 质疑供应商若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的，质疑函应按要求列明“授权代表”的有关内容，并在附件中提交由质疑供应商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
3. 质疑供应商若对项目的某一分标进行质疑，质疑函中应列明具体分标号。
4. 质疑函的质疑事项应具体、明确，并有必要的事实依据和法律依据。
5. 质疑函的质疑请求应与质疑事项相关。
6. 质疑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质疑函应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附表 2:

投诉书 (格式)

一、投诉相关主体基本情况:

投标人: _____

地址: _____ 邮编: _____

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 _____

联系电话: _____

授权代表: _____ 联系电话: _____

地址: _____ 邮编: _____

被投诉人 1:

地址: _____ 邮编: _____

联系人: _____ 联系电话: _____

被投诉人 2:

.....

相关供应商: _____

地址: _____ 邮编: _____

联系人: _____ 联系电话: _____

二、投诉项目基本情况:

采购项目的名称: _____

采购项目的编号: _____ 分标号: _____

采购人名称: _____

代理机构名称: _____

招标文件公告: 是/否公告期限: _____

中标结果公告: 是/否公告期限: _____

三、质疑基本情况

投诉人于____年__月__日, 向_____提出质疑, 质疑事项为:

采购人/代理机构于____年__月__日, 就质疑事项作出了答复/没有在法定期限内作出答复。

四、投诉事项具体内容

投诉事项 1: _____

事实依据: _____

法律依据: _____

投诉事项 2

.....

五、与投诉事项相关的投诉请求:

请求: _____

签字（签章）:

公章:

日期:

说明:

1. 投诉人提起投诉时，应当提交投诉书和必要的证明材料，并按照被投诉人和与投诉事项有关的供应商数量提供投诉书副本。

2. 投诉人若委托代理人进行投诉的，投诉书应按要求列明“授权代表”的有关内容，并在附件中提交由投诉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

3. 投诉人若对项目的某一分标进行投诉，投诉书中应列明具体分标号。

4. 投诉书应简要列明质疑事项，质疑函、质疑答复等作为附件材料提供。

5. 投诉书的投诉事项应具体、明确，并有必要的事实依据和法律依据。

6. 投诉书的投诉请求应与投诉事项相关。

7. 投诉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投诉书应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第三章 项目需求

I. 说明：本项目所要执行的政府采购政策

1. 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财库[2011]181号），对投标人认定为小型、微型企业的，该投标总报价给予6%的扣除；本项目非专门面向中小微企业采购。

2. 根据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政府采购政策。

3. 按照《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4. 优先采购环境标志产品、节能产品。

5. 本项目为服务采购项目，执行相应政府采购政策。

6. 政府采购扶持不发达地区和少数民族地区。

II. 项目需求

A 分标

服务名称	服务内容及相关要求	数量	单位
一、服务内容及相关要求			
恭城三江、广银矿业有限公司地块初步调查服务	<p>一、项目服务概况及内容：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壤污染防治法》（以下简称《土壤法》）及相关政策文件要求，要求对恭城三江、广银矿业有限公司地块进行初步调查工作，编制地块初步调查方案并通过专家评审。通过对恭城三江矿业有限公司（约16438.77m²）、广银矿业有限公司（约11779.35m²）地块进行场地初步调查，提交合格初步调查报告并通过评审。工作内容：项目内容包括但不限于地块资料收集与现场踏勘、样品采集、样品检测、初步调查报告编制及相关报批送审工作。</p> <p>二、主要服务和技术要求</p> <p>1. 主要服务和技术要求： 根据《建设用地土壤污染状况调查技术导则》（HJ 25.1-2019）、《建设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和修复监测技术导则》（HJ 25.2-2019）、《土壤环境质量建设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标准（试行）》（GB36600-2018）、《工业企业场地环境调查评估与修复工作指南（试行）》（环境保护部2014年第78号公告）、《建设用地土壤环境调查评估技术指南》（环境保护部2017年第72号公告）等标准规范开展土壤污染状况初步调查工作，为地块下一步管理工作提供依据。主要为以下内容：</p> <p>（1）前期资料收集与现场踏勘：通过资料收集与现场踏勘工作，获取场地调查前期资料，初步判断地块污染情况。</p> <p>（2）采样方案制定与确认：中标人根据现场踏勘结果，确认是否进</p>	1	项

	<p>行下一步的初步采样工作，须进行初步采样工作的，结合国家标准采样规范要求以及现场的施工条件，制定地块土壤采样调查方案。</p> <p>(3) 编制地块环境初步调查报告：根据调查结果，严格按照相关技术标准及规范，编制初步调查报告。初步调查报告应当包括地块基本信息、污染物含量是否超过土壤污染风险管控标准等内容；污染物含量超过土壤污染风险管控标准的，调查报告还应当包括土壤污染物的分布状况及其范围，污染类型、污染来源以及对土壤、地表水、地下水、空气污染的影响情况等内容。</p> <p>(4) 地块环境初步调查报告须通过政府主管部门组织的专家评审。</p> <p>2. 要求遵循的技术文件要求</p> <p>(1) 《建设用地土壤污染状况调查技术导则》（HJ 25.1-2019）。</p> <p>(2) 《建设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和修复监测技术导则》（HJ 25.2-2019）。</p> <p>(3) 《建设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和修复术语》（HJ 682-2019）。</p> <p>(4) 《建设用地土壤环境调查评估技术指南》（2018年1月1日起施行）。</p> <p>(5) 《土壤环境质量 建设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标准（试行）》（GB36600-2018）。</p> <p>(6) 《工业企业场地环境调查评估与修复工作指南（试行）》。</p> <p>(7) 《土壤环境质量农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标准（试行）》。</p> <p>3. 工作质量控制要求</p> <p>中标人项目实施的全过程须严格执行《建设用地土壤污染状况调查技术导则》（HJ 25.1-2019）、《建设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和修复监测技术导则》（HJ 25.2-2019）等环保标准、规范的有关要求，健全质量审核制度，制定实施内部质量控制计划，对调查各环节技术服务工作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负责。</p> <p>4. 数据资料归属及保管</p> <p>中标人在项目实施过程中，对相关监测数据及采购人所提供的所有相关资料、数据，未经采购人书面同意不得向任何第三方泄露，且保密责任不因合同的终止或解除而失效。如采购人提出要求，中标人须无条件与采购人签订保密协议。项目完成后，中标人须把采购人提供的及自身调查所得的所有资料、数据完整归还采购人，并不得留存任何复制品。</p> <p>5. 成果文件要求</p> <p>中标人于2020年9月30日前须向采购人提交如下成果文件：对恭城三江、广银矿业有限公司两个调查地块各一份场地环境初步调查报告，提交成果文件介质：纸质版5份，电子版一份。</p> <p>6. 拟投入本分标项目人员要求</p>		
--	---	--	--

	<p>6.1 投标人拟投入本分标的技术人员要求具有与其承担相应技术服务工作的能力，项目主要专业技术人员应具有场地调查经验，满足技术服务工作任务的需要。投标人拟投入本分标的技术人员要求不得少于 12 人，其中：安排 1 名担任项目负责人负责本分标服务的统筹组织工作，1 名担任技术负责人负责本分标服务的技术指导及监督工作。</p> <p>6.2 投标人应保证人员的配备、录用、培训、能力确认/考核和管理等有序、规范实施。所有人员理解所承担的任务的重要性，明确实现工作目标的职责；熟悉质量体系要求；有效实施质量监督。</p> <p>6.3 人员岗位（不限于）及技术能力</p> <p>（1）工作主要专业技术人员：应熟悉并能按照《建设用地土壤污染状况调查技术导则》（HJ 25.1-2019）、《建设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和修复监测技术导则》（HJ 25.2-2019）、《土壤环境质量 建设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标准（试行）》（GB36600-2018）、《工业企业场地环境调查评估与修复工作指南（试行）》（环境保护部 2014 年第 78 号公告）、《建设用地土壤环境调查评估技术指南》（环境保护部 2017 年第 72 号公告）等标准规范开展调查工作。</p>		
<p>二、商务及其他要求</p>			
<p>（一）商务要求</p>	<p>1. 服务期限：自签订合同之日起至 2020 年 12 月（自签订合同之日起即开始提供服务）。</p> <p>2. 项目实施地点：广西桂林市采购人指定地点。</p> <p>3. 后续服务要求：</p> <p>（1）后续服务保障期：自成果文件验收合格之日起 12 个月。</p> <p>（2）后续服务保障内容：中标人须为所提交的成果文件提供后续服务保障，内容包括但不限于定期回访及终身提供成果文件必要的技术咨询服务等。</p> <p>4. 验收要求及标准：要求中标人依据招标文件要求及投标文件承诺履行合同；中标人提供的成果文件均须符合国家有关技术标准要求，且最终须通过专家评审论证，并协助报主管部门备案。同时，采购人验收阶段将邀请第三方专业机构进行验收，相关费用由中标人承担，投标人自行将验收费用考虑到投标报价中，采购人不再另行支付任何费用。中标人提供的成果文件达不到验收标准的，不予验收，造成的一切不利后果由中标人承担。</p> <p>5. 付款方式：合同签订后，中标人按采购人要求本服务项目实施的具体工作方案，经采购人确认具备项目实施条件后，采购人于 10 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金额的 30%；中标人按照本采购需求提交经专家评审通过的项目成果并经采购人验收且备案通过确认后，采购人于 15 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金额的 70%（中标人收到相应合同款项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向采购人开具发票）（无息）。</p>		
<p>（二）其他要求</p>	<p>1. 投标人于投标文件中必须提供针对本分标的调查实施方案及后续服</p>		

务方案【根据《建设用地土壤污染状况调查技术导则》（HJ 25. 1-2019）、《建设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和修复监测技术导则》（HJ 25. 2-2019）等文件要求进行编制】。

2. 投标人于投标文件中提供本分标的项目实施方案，该方案可从内容的系统性、科学合理性、可行性方面编制，包含①编制报告工作总体思路和技术路线；②项目理解及实施方案（包含项目组织实施方案及工作程序、工作要点、难点等）；③计划进度管理和质量控制措施；④设备配备；⑤人员配备。

3. 投标人投标报价应综合考虑总价包干，包含提供本次服务范围的所有成本（包括勘察、调研、监测、编写报告和方案、劳务、管理、专家技术评审、保险、协调、培训、后续服务等其他一切成本费用）、项目验收费用、税金、利润、招标代理服务等。

4. 本分标政府采购预算金额(人民币)为:陆拾柒万元整(¥670000.00)，投标人投标报价超过本分标政府采购预算金额的，投标文件作无效处理。

5. 本分标“项目需求”中的所有条款要求（“项目实施方案”除外）及招标文件中涉及“必须提供”的条款均为实质性要求，若有任意一项负偏离作无效投标处理。

B 分标

服务名称	服务内容及相关要求	数量	单位
一、服务内容及相关要求			
永福县三皇鸿达有色金属选矿厂 详细调查服务	<p>一、项目服务概况及内容： 永福县三皇鸿达有色金属选矿厂地块，位于三皇镇华山村拉栗屯，项目占地面积约 12000 m²，项目于 2004 年建成生产，于 2011 年停产，主要生产产品为铅精矿。根据前期的资料分析及现场踏勘了解到该场地内可能存在潜在污染，2008 年 12 月开始对该场地进行初步采样调查，开展了现场踏勘、人员访谈、场地土壤、废渣、地表水采样和实验室检测及数据分析整理等工作，共采集 46 个土壤样品、3 个地下水样品、3 个地表水样品、2 个固体废物样品，根据初步调查结果及资料分析可知，场地土壤砷普遍超过《土壤环境质量 建设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标准》（试行）（GB3660-2018）中第二类用地标准筛选值，该场地为污染地块，同时认为场地存在对人体健康可能存在风险，需开展进一步的详细调查和风险评估，确定具体污染范围和风险水平。</p> <p>二、服务内容及要求</p> <p>1. 土壤污染状况详细调查</p> <p>1.1 依据：《土壤污染防治法》第三十六条 实施土壤污染状况调查活动，应当编制土壤污染状况详查报告。</p> <p>1.2 土壤污染状况调查报告应当主要包括地块基本信息、污染物含量是否超过土壤污染风险管控标准等内容。污染物含量超过土壤污染风险管控标准的，土壤污染状况调查报告还应当包括污染类型、污染来源以及地下水是否受到污染等内容。</p> <p>1.3 技术要求：按照《建设用地土壤污染状况调查技术导则》（HJ25.1-2019）、《建设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和修复监测技术导则》（HJ25.2-2019）、《土壤环境质量 建设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标准（试行）》（GB36600-2018）、《工业企业场地环境调查评估与修复工作指南（试行）》（环境保护部 2014 年第 78 号公告）、《建设用地土壤污染状况调查、风险评估、风险管控及修复效果评估报告评审指南》等标准规范开展土壤污染状况详细调查。</p> <p>1.4 提交评审的材料为土壤污染状况详查报告、调查采样布点方案、采样信息、检测报告、水文地质调查报告等。土壤污染状况详查报告应当包括地块基本信息、污染物含量是否超过土壤污染风险管控标准等内容；污染物含量超过土壤污染风险管控标准的，调查报告还应当包括土壤污染物的分布状况及其范围，污染类型、污染来源以及对土壤、地表水、地下水、空气污染的影响情况等内容。</p> <p>2. 土壤污染风险评估</p> <p>2.1 依据：《土壤污染防治法》第三十七条 实施土壤污染风险评估活动，应当编制土壤污染风险评估报告。</p>	1	项

	<p>2.2 土壤污染风险评估报告应当主要包括下列内容：</p> <p>(1) 主要污染物状况；</p> <p>(2) 土壤及地下水污染范围；</p> <p>(3) 农产品质量安全风险、公众健康风险或者生态风险；</p> <p>(4) 风险管控、修复的目标和基本要求等。</p> <p>2.3 技术要求：应当按照《建设用地土壤污染风险评估技术导则》（HJ25.3-2019）、《工业企业场地环境调查评估与修复工作指南（试行）》（环境保护部2014年第78号公告）、《建设用地土壤污染状况调查、风险评估、风险管控及修复效果评估报告评审指南》等规定进行土壤污染风险评估。</p> <p>2.4 土壤污染风险评估报告应当包括地块基本信息、主要污染物状况、土壤及地下水污染范围、主要暴露途径、公众健康风险或者生态风险水平、风险管控以及修复的目标和基本要求等内容。</p> <p>2.5. 质量标准要求：按照《建设用地土壤污染状况调查技术导则》（HJ25.1-2019）、《建设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和修复监测技术导则》（HJ25.2-2019）、《建设用地土壤污染风险评估技术导则》（HJ25.3-2019）、《建设用地土壤修复技术导则》（HJ25.4-2019）、《土壤环境质量建设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标准（试行）》（GB36600-2018）、《工业企业场地环境调查评估与修复工作指南（试行）》（环境保护部2014年第78号公告）、《建设用地土壤污染状况调查、风险评估、风险管控及修复效果评估报告评审指南》等其他相关导则、规范和标准。</p> <p>3. 土壤污染风险管控与治理修复</p> <p>3.1 依据：《土壤污染防治法》第六十四条 对建设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和修复名录中需要实施修复的地块，土壤污染责任人应当结合土地利用总体规划和城乡规划编制修复方案，报生态环境行政主管部门备案并实施。修复方案应当包括地下水污染防治的内容。</p> <p>3.2 技术要求：应当按照《建设用地土壤修复技术导则》（HJ25.4-2019）、《工业企业场地环境调查评估与修复工作指南（试行）》（环境保护部2014年第78号公告）等规定，结合土地利用总体规划和城乡规划编制修复方案。</p> <p>3.3 风险管控方案应当包括管控区域、目标、主要措施、环境监测计划以及应急措施等内容；修复方案应当包括治理与修复范围和目标、技术路线和工艺参数、工程量估算、二次污染防治措施、成本效益分析、环境管理计划等内容。修复方案应当附具所选修复技术实验室小试和现场中试方案、相关试验结果或应用案例分析报告等。</p> <p>3.4 提交评审的材料为永福县三皇鸿达有色金属选矿厂详细调查按技术要求需要编制的土壤污染状况调查报告和土壤污染风险评估报告及土壤污染风险管控与治理修复方案。</p> <p>4. 投标人拟投入本分标的技术人员要求必须具有与其承担技术服务工作的能力，项目主要专业技术人员应具有场地调查经验，满足技</p>		
--	--	--	--

	<p>术服务工作任务的需要。技术人员总人数不得少于 12 人，要求安排 1 名人员担任项目负责人负责本分标服务的统筹组织工作，1 名担任技术负责人负责本分标服务的技术指导及监督工作。</p> <p>三、监督管理</p> <p>（一）要求中标人具备国家要求的相应专业能力，并对其出具报告的真实性和准确性、完整性负责。</p> <p>（二）要求严格遵守《广西壮族自治区土壤污染防治项目实施细则》第三十六条“为防范廉政风险，项目土壤污染状况调查报告和土壤污染风险评估报告及土壤污染风险管控与治理修复方案编制单位及其隶属单位不得作为施工单位参与投标。施工单位及其隶属单位不得作为验收监测、资金审计、治理与修复效果评估单位参与投标”规定。</p> <p>（三）市级生态环境行政主管部门对从事土壤污染风险管控和修复、环境监测、环境监理的单位纳入环境信用管理体系，将其失信情况记入信用系统，将违法信息记入社会诚信档案，并纳入全国信用信息共享平台和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向社会公布。</p> <p>四、服务其他要求</p> <p>（一）中标人必须遵守国家的法律、法规和有关规章制度。中标人任务实施的全过程须严格执行相关标准、规范的有关要求，健全质量审核制度，制定实施内部质量控制计划，对各环节技术服务工作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负责。</p> <p>（二）中标人须服从采购人合理安排，按时、保质、保量完成工作，如中标人在合同履行期内两次不接受合理分配的任务，则视为违约，立即终止合同，并报相关行政监督管理部门依法处理。</p> <p>（三）本项目所形成的数据和报告归采购人所有。未经采购人书面同意，不得将数据和报告发送给任何第三方。且保密责任不因合同的终止或解除而失效。如采购人提出要求，中标人须无条件与采购人签订保密协议。检测任务完成后，移交给采购人的资料应填写“资料移交清单”，采购人要求提交的档案材料，应一式陆份，原件存档，复印件交采购人。工作过程中形成的光盘、录音带、录像和照片等材料，应附文字说明和标识随材料一并归档。中标人对工作开展过程中知悉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和个人信息，应予以保密。</p> <p>（四）成果文件要求：中标人于 2020 年 9 月 30 日前须向采购人提交纸质版陆份，电子版 1 份。并及时上传污染地块信息系统，并将调查报告主要内容通过生态环境行政主管部门要求公布的相关网站等便于公众知晓的方式向社会公开。</p>		
--	---	--	--

二、商务及其他要求	
（一）商务要求	<p>1. 服务期限：签订合同之日起 90 日历天内取得本项目的生态环境行政主管部门予以备案的函。</p> <p>2. 项目实施地点：广西桂林市采购人指定地点。</p>

	<p>3. 后续服务要求：</p> <p>(1) 后续服务保障期：自成果文件验收合格之日起 12 个月。</p> <p>(2) 后续服务保障内容：中标人须为所提交的成果文件提供后续服务保障，内容包括但不限于定期回访及终身提供成果文件必要的技术咨询服务等。</p> <p>4. 验收要求及标准：要求中标人依据招标文件要求及投标文件承诺履行合同；中标人提供的成果文件均须符合国家有关技术标准要求，且最终须通过生态环境行政主管部门与自然资源行政主管部门组织的专家技术评审，且要求中标人提交的报告(报批稿)及方案(报批稿)报生态环境行政主管部门备案通过。若生态环境行政主管部门或相关专家在成果评审及其审批过程中，对成果文件的某些具体问题提出咨询意见、建议或要求修改的，中标人应及时给予答复或商请采购人执行相关修改内容。同时，采购人验收阶段将邀请第三方专业机构进行验收，相关费用由中标人承担，投标人自行将验收费用考虑到投标报价中，采购人不再另行支付任何费用。中标人提供的成果文件达不到验收标准的，不予验收，造成的一切不利后果由中标人承担。</p> <p>5. 付款方式：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采购人向中标人支付合同金额 60%；中标人编制完成的报告及方案通过生态环境行政主管部门与自然资源行政主管部门组织的专家技术评审，完成修改、补充和完善后 10 个工作日内，采购人向中标人支付合同金额的 30%；中标人提交的报告(报批稿)及方案(报批稿)经第三方专业机构验收合格且报生态环境行政主管部门备案通过后 10 个工作日内，采购人向中标人支付合同金额的 10%（无息）。</p>
<p>(二) 其他要求</p>	<p>1. 投标人于投标文件中提供本分标的项目实施方案，该方案可从内容的系统性、科学合理性、可行性方面编制，包含①工作方案；②对项目的重点、难点分析；③计划进度管理和质量控制措施；④设备配备；⑤人员配备。</p> <p>2. 投标人投标报价应综合考虑总价包干，包含提供本次服务范围的所有成本（包括勘察、调研、监测、编写报告和方案、劳务、管理、专家技术评审、保险、协调、培训、后续服务等其他一切成本费用）、项目验收费用、税金、利润、招标代理服务等。</p> <p>3. 本分标政府采购项目预算金额（人民币）：为陆拾肆万元整（¥ 640000.00），投标人投标报价超过本分标政府采购预算金额的，投标文件作无效处理。</p> <p>4. 本分标“项目需求”中的所有条款要求（“项目实施方案”除外）及招标文件中涉及“必须提供”的条款均为实质性要求，若有任意一项负偏离作无效投标处理。</p>

C 分标

服务名称	服务内容及相关要求	数量	单位
一、服务内容及相关要求			
兴安镇塘市非正规垃圾堆放点场地环境初步调查服务	<p>一、服务基本要求：要求对兴安镇塘市非正规垃圾堆放点场地环境进行初步调查，并提供相关成果文件，其中土壤环境调查及可研报告应当主要包括地块基本信息、污染物含量是否超过土壤污染风险管控标准、污染类型、污染来源以及地下水是否受到污染内容。工作内容：项目内容包括但不限于地块资料收集与现场踏勘、样品采集、样品检测、初步调查报告编制及相关报批送审工作。</p> <p>二、服务要求：</p> <p>1. 符合国家、广西壮族自治区、桂林市等各级环境主管部门污染地块管理相关法律法规、规章等规定。</p> <p>2. 按照《场地环境调查技术导则》（HJ25.1-2014）《场地环境监测技术导则》（HJ25.2-2014）《土壤环境质量 建设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标准（试行）》（GB36600—2018）《工业企业场地环境调查评估与修复工作指南（试行）》（环境保护部 2014 年第 78 号公告）《建设用地土壤环境调查评估技术指南》（环境保护部 2017 年第 72 号公告）等标准规范开展土壤污染状况调查。</p> <p>3. 成果文件要求：中标人于 2020 年 9 月 30 日前须向采购人提交，纸质版陆份，电子版 1 份。需要提交的成果文件材料为土壤污染状况调查报告、调查采样布点方案、采样信息、检测报告等。</p> <p>4. 若上级主管部门或相关专家在成果评审及其审批过程中，对成果文件的某些具体问题提出咨询意见、建议或要求修改的，中标人应及时给予答复或商请采购人执行相关修改修正内容。</p> <p>5. 中标人须配合采购人完成相关工作，并承诺做好项目资料的保密工作。</p> <p>6. 投标人拟投入本分标的技术人员要求须具有与其承担技术服务工作的能力，项目主要专业技术人员应具有场地调查经验，满足技术服务工作任务的需要。其中：技术人员总人数不得少于 12 人，安排 1 名担任项目负责人负责本分标服务的统筹组织工作，1 名担任技术负责人负责本分标服务的技术指导及监督工作。</p>	1	项
二、商务及其他要求			
(一) 商务要求	<p>1. 服务期限：自合同签订后 90 日历天内。</p> <p>2. 项目实施地点：广西桂林市采购人指定地点。</p> <p>3. 后续服务要求：</p> <p>(1) 后续服务保障期：自成果文件验收合格之日起 12 个月。</p> <p>(2) 后续服务保障内容：中标人须为所提交的成果文件提供后续服务保障，内容包括但不限于定期回访及终身提供成果文件必要的技术咨询服务等。</p> <p>4. 验收要求及标准：要求中标人依据招标文件要求及投标文件承诺履行</p>		

	<p>合同；中标人提供的成果文件均须符合相关国家有关技术标准，且最终须通过专家评审论证，并协助报主管部门备案。同时，采购人验收阶段将邀请第三方专业机构进行验收，相关费用由中标人承担，投标人自行将验收费用考虑到投标报价中，采购人不再另行支付任何费用。中标人提供的成果文件达不到验收标准的，不予验收，造成的一切不利后果由中标人承担。</p> <p>5. 付款方式：合同签订后，中标人按采购人要求本服务项目实施的具体工作方案，经采购人确认具备项目实施条件后，采购人于 10 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金额的 30%；中标人按照本采购需求提交经专家评审通过的项目成果并经采购人验收且备案通过确认后，采购人于 15 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金额的 70%（中标人收到相应合同款项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向采购人开具发票）（无息）。</p>
(二) 其他要求	<p>1. 投标人于投标文件中提供本分标的项目实施方案，该方案可从内容的系统性、科学合理性、可行性方面编制，包含①编制报告工作总体思路和技术路线；②项目理解及实施方案（包含项目组织实施方案及工作程序、工作要点、难点等）；③计划进度管理和质量控制措施；④设备配备；⑤人员配备。</p> <p>2. 投标人投标报价应综合考虑总价包干，包含提供本次服务范围的所有成本（包括勘察、调研、监测、编写报告和方案、劳务、管理、专家技术评审、保险、协调、培训、后续服务等其他一切成本费用）、项目验收费用、税金、利润、招标代理服务等。</p> <p>3. 本分标政府采购项目预算金额（人民币）：为叁拾陆万元整（¥360000.00），投标人投标报价超过本分标政府采购预算金额的，投标文件作无效处理。</p> <p>4. 本分标“项目需求”中的所有条款要求（“项目实施方案”除外）及招标文件中涉及“必须提供”的条款均为实质性要求，若有任意一项负偏离作无效投标处理。</p>

D 分标

服务名称	服务内容及相关要求	数量	单位
一、服务内容及相关要求			
平乐县平乐镇九丈垃圾填埋场初步场地调查服务	<p>一、项目服务概况及内容</p> <p>1. 根据《自治区生态环境厅自治区自然资源厅关于进一步做好建设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和修复工作的通知》（桂环发【2019】12 号）文件精神指示，本次调查的目的在于初步摸清地块内是否存在土壤和地下水污染，确定地块内重点关注污染物的种类、浓度水平，判断场地是否需要开展详细调查和风险评估工作，为管理决策提供科学依据。</p> <p>2. 要求对平乐县平乐镇九丈垃圾填埋场地块土壤环境污染状况进行初步调查，项目内容包括但不限于地块资料收集与现场踏勘、样品采集、样品检测、初步调查报告编制及相关报批送审工作。</p> <p>二、主要服务和技术要求</p> <p>1. 本服务遵循的技术文件要求</p> <p>（1）《建设用地土壤污染状况调查技术导则》（HJ 25.1-2019）；</p> <p>（2）《建设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和修复监测技术导则》（HJ 25.2-2019）；</p> <p>（3）《建设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和修复术语》（HJ 682-2019）；</p> <p>（4）《建设用地土壤环境调查评估技术指南》（2018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p> <p>（5）《土壤环境质量建设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标准（试行）》（GB36600-2018）；</p> <p>（6）《生活垃圾卫生填埋场环境检测技术要求》（GB/T 18772-2017）；</p> <p>（7）《工业企业场地环境调查评估与修复工作指南（试行）》。</p> <p>2. 主要服务和技术要求</p> <p>根据《建设用地土壤污染状况调查技术导则》（HJ 25.1-2019）、《建设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和修复监测技术导则》（HJ 25.2-2019）、《土壤环境质量 建设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标准（试行）》（GB36600-2018）、《工业企业场地环境调查评估与修复工作指南（试行）》（环境保护部 2014 年第 78 号公告）、《建设用地土壤环境调查评估技术指南》（环境保护部 2017 年第 72 号公告）等标准规范开展土壤污染状况初步调查工作，为地块下一步管理工作提供依据。此次招标工作内容主要为以下内容：</p> <p>（1）前期资料收集与现场踏勘：通过资料收集与现场踏勘工作，获取场地调查前期资料，初步判断地块污染情况。</p> <p>（2）采样方案制定与确认：中标人根据现场踏勘结果，确认是否进行下一步的初步采样工作，需进行初步采样工作的，结合国家标准采样规范要求以及现场的施工条件，制定地块土壤采样调查方案。</p> <p>（3）地块环境初步采样：根据地块采样方案，对地块内土壤及地下</p>	1	项

	<p>水样品等进行采样检测，判断地块内是否存在土壤和地下水污染，确定地块内重点关注污染物的种类、浓度水平。</p> <p>(4) 编制地块环境初步调查报告：根据调查结果，严格按照相关技术标准及规范，编制初步调查报告。初步调查报告应当包括地块基本信息、污染物含量是否超过土壤污染风险管控标准等内容；污染物含量超过土壤污染风险管控标准的，调查报告还应当包括土壤污染物的分布状况及其范围，污染类型、污染源以及对土壤、地表水、地下水、空气污染的影响情况等内容。</p> <p>(5) 报告组织并通过专家咨询论证，确保编制质量，同时配合采购人报主管部门备案等。</p> <p>3. 工作质量控制要求：中标人任务实施的全过程须严格执行《建设用土壤污染状况调查技术导则》（HJ 25.1-2019）、《建设用土壤污染风险管控和修复监测技术导则》（HJ 25.2-2019）、《生活垃圾卫生填埋场环境检测技术要求》（GB/T 18772-2017）等环保标准、规范的有关要求，健全质量审核制度，制定实施内部质量控制计划，对调查各环节技术服务工作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负责。</p> <p>4. 数据资料归属及保管：中标人在项目实施过程中，对相关监测数据及采购人所提供的所有相关资料、数据，未经采购人书面同意不得向任何第三方泄露，且保密责任不因合同的终止或解除而失效。如采购人提出要求，中标人须无条件与采购人签订保密协议。</p> <p>5. 成果文件要求：中标人应提交如下成果文件：中标人于 2020 年 9 月 30 日前须向采购人提交，对平乐县平乐镇九丈垃圾填埋场地块出具初步调查报告。提交成果介质：纸质版 5 份，电子版一份。</p> <p>6. 拟投入本项目人员要求</p> <p>6.1 投标人拟投入本分标的技术人员要求须具有与其承担技术服务工作的能力，项目主要专业技术人员应具有场地调查经验，满足技术服务工作任务的需要。投标人拟投入本分标的技术人员要求不得少于 12 人，其中：安排 1 名担任项目负责人负责本分标服务的统筹组织工作，1 名担任技术负责人负责本分标服务的技术指导及监督工作。</p> <p>6.2 供应商应保证人员的配备、录用、培训、能力确认/考核和管理等有序、规范实施。所有人员理解所承担的任务的重要性，明确实现工作目标的职责；熟悉质量体系要求；有效实施质量监督。</p> <p>6.3 人员岗位（不限于）及技术能力：工作主要专业技术人员：应熟悉并能按照《建设用土壤污染状况调查技术导则》（HJ 25.1-2019）、《建设用土壤污染风险管控和修复监测技术导则》（HJ 25.2-2019）、《土壤环境质量 建设用土壤污染风险管控标准（试行）》（GB36600-2018）、《工业企业场地环境调查评估与修复工作指南（试行）》（环境保护部2014年第 78号公告）、《建设用土壤环境调查评估技术指南》（环境保护部2017年第72号公</p>	
--	---	--

	告)等标准规范开展调查工作。		
二、商务要求及其他要求			
(一) 商务要求	<p>1. 服务期限：服务期限为自签订合同之日起 3 个月内完成（自签订合同之日起即开始提供服务）。</p> <p>2. 项目实施地点：广西桂林市采购人指定地点。</p> <p>3. 后续服务要求： (1) 后续服务保障期：自成果文件验收合格之日起 12 个月。 (2) 后续服务保障内容：中标人须为所提交的成果文件提供后续服务保障，内容包括但不限于定期回访及终身提供成果文件必要的技术咨询服务等。</p> <p>4. 验收要求及标准：要求中标人依据招标文件要求及投标文件承诺履行合同；中标人提供的成果文件均须符合相关国家有关技术标准，且最终须通过专家评审论证，并协助报主管部门备案。同时，采购人验收阶段将邀请第三方专业机构进行验收，相关费用由中标人承担，投标人自行将验收费用考虑到投标报价中，采购人不再另行支付任何费用。中标人提供的成果文件达不到验收标准的，不予验收，造成的一切不利后果由中标人承担。</p> <p>5. 付款方式：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采购人向中标人支付合同金额的 60%；中标人按采购人要求本服务项目实施的具体工作方案，经采购人确认后，采购人于 5 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金额的 20%；中标人按照采购需求提交项目工作成果并经采购人验收确认后，采购人于 5 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金额的 20%（无息）。</p>		
(二) 其他要求	<p>1. 投标人于投标文件中提供本分标的项目实施方案，该方案可从内容的系统性、科学合理性、可行性方面编制，包含①编制报告工作总体思路和技术路线；②项目理解及实施方案（包含项目组织实施方案及工作程序、工作要点、难点等）；③计划进度管理和质量控制措施；④设备配备；⑤人员配备。</p> <p>2. 投标人于投标文件中必须提供针对本分标的调查实施方案及后续服务方案【根据《建设用地土壤污染状况调查技术导则》（HJ 25.1-2019）、《建设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和修复监测技术导则》（HJ 25.2-2019）等文件要求进行编制】。</p> <p>3. 投标人投标报价应综合考虑总价包干，包含提供本次服务范围的所有成本（包括勘察、调研、监测、编写报告和方案、劳务、管理、专家技术评审、保险、协调、培训、后续服务等其他一切成本费用）、项目验收费用、税金、利润、招标代理服务等。</p> <p>4. 本分标政府采购项目预算金额（人民币）：为叁拾叁万元整（¥ 330000.00），投标人投标报价超过本分标政府采购预算金额的，投标文件作无效处理。</p> <p>5. 本分标“项目需求”中的所有条款要求（“项目实施方案”除外）及招标文件中涉及“必须提供”的条款均为实质性要求，若有任意一项负偏离作无效投标处理。</p>		

第四章 评标办法

一、评标依据及方式

1. 评标依据：评标委员会以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为评标依据，对投标人投标文件进行评审。
2. 评标方式：以封闭方式进行评标。
3. 根据财库〔2012〕69号文规定，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评标委员会成员要严格遵守政府采购相关法律制度，依法履行各自职责，公正、客观、审慎地组织和参与评审工作。

二、评标办法

- (一) 对进入详评的，采用综合评分法。
- (二) 计分办法（按四舍五入取至小数点后二位）

适用于 A、C、D 分标

1. 价格分.....30 分

(1) 按照《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财库〔2011〕181号）规定：

① 投标人认定为小型、微型企业的（以投标文件提供的符合规定的有关证明材料为准），投标总报价给予 6% 的扣除，扣除后的价格为评标报价，即评标报价=投标总报价×（1-6%）；

② 除上述情况外，评标报价=投标总报价。

注：① 小型、微型企业提供中型企业服务的，视同为中型企业。

② 评标报价为投标人的投标报价进行政策性扣除后的价格，评标报价只是作为评标时使用。最终中标人的中标金额=投标报价。

(2) 根据《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和《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监狱企业和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小型、微型企业评审中价格扣除的政府采购政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3) 以进入评标的最低的评标报价为 30 分。

最低投标人评标报价金额

(4) 投标人价格分 = $\frac{\text{最低投标人评标报价金额}}{\text{投标人评标报价金额}} \times 30 \text{ 分}$

2. 项目实施方案分.....47 分

(1) 编制报告工作总体思路和技术路线分（8 分）

评委根据投标人提供的编制报告工作总体思路和技术路线内容的系统性、科学合理性、可行性三个方面进行独立评审并打分：

- ① 系统性、科学合理性、可行性均评定为良好或以下的，得 2 分；
- ② 系统性、科学合理性、可行性有 1 项评定为优秀的，得 4 分；
- ③ 系统性、科学合理性、可行性有 2 项评定为优秀的，得 6 分；
- ④ 系统性、科学合理性、可行性全部评定为优秀的，得 8 分。

(2) 项目理解及实施方案分（8 分）

评委根据投标人提供的项目理解及实施方案（包含项目组织实施方案及工作程序、工作要点、难点等）（对项目的难点、重点的认识与理解情况以及提出实施建议）情况的科学性、合理性、针对性三个方面进行独立评审并打分。

- ①科学性、合理性、针对性均评定为良好或以下的，得 2 分；
- ②科学性、合理性、针对性有 1 项评定为优秀的，得 4 分；
- ③科学性、合理性、针对性有 2 项评定为优秀的，得 6 分；
- ④科学性、合理性、针对性全部评定为优秀的，得 8 分。

（3）计划进度管理和质量控制措施分（8 分）

评委根据投标人提供的计划进度管理和质量控制措施内容的科学性、合理性、针对性三个方面进行独立评审并打分：

- ①科学性、合理性、针对性均评定为良好或以下的，得 2 分；
- ②科学性、合理性、针对性有 1 项评定为优秀的，得 4 分；
- ③科学性、合理性、针对性有 2 项评定为优秀的，得 6 分；
- ④科学性、合理性、针对性全部评定为优秀的，得 8 分。

（4）设备配备分（12 分）

评委根据投标人提供的设备配备情况【设备主要包括钻机、抽水设备、深水采样器等采样设备（含车辆）的名称及数量（投标文件中提供所投入设备的采购发票、拟投入车辆的行驶证复印件）、选型配置、组织投入计划】的完整性、先进性、针对性三个方面进行独立评审并打分：

- ①完整性、先进性、针对性均评定为良好或以下的，得 3 分；
- ②完整性、先进性、针对性有 1 项评定为优秀的，得 6 分；
- ③完整性、先进性、针对性有 2 项评定为优秀的，得 9 分；
- ④完整性、先进性、针对性全部评定为优秀的，得 12 分。

（5）人员配备分（11 分）

①项目负责人（2 分）

拟投入本项目的项目负责人具有环保类高级工程师的，得 2 分。

注：投标文件中提供相关职称证复印件及 2020 年 1 月份以来投标人为其缴纳的社保缴纳证明材料复印件（a. 若为新聘员工，则提供相关有效的劳动合同证明材料，并按实际缴纳社保月份提供社保证明材料复印件；b. 若为返聘离退休员工，则提供相关有效的离退休员工返聘协议复印件），加盖投标人公章。

②技术负责人（3 分）

A. 投标人拟投入的技术负责人具备注册环评工程师资格的，得 1 分。

B. 投标人拟投入的技术负责人具备环境工程专业中级职称的，得 1 分；具备高级职称的，得 2 分

注：投标人于投标文件中提供相关职业资格证书或职称证复印件复印件及 2020 年 1 月份以来投标人为其缴纳的社保缴纳证明材料复印件（a. 若为新聘员工，则提供相关有效的劳动合同证明材料，并按实际缴纳社保月份提供社保证明材料复印件；b. 若为返聘离退休员工，则提供相关有效的离退休员工返聘协议复印件），加盖投标人公章。

③其他技术人员（不含项目负责人及技术负责人）分（6分）

A. 投标人拟投入其他技术人员中（不含项目负责人及技术负责人）具有环境工程类或环保类或地质类中级或以上职称的，每人得1分，最多得4分。

B. 投标人拟投入本项目其他技术人员（不含项目负责人及技术负责人）中取得环境科学与工程专业本科学历的得1分，环境科学与工程专业硕士或以上学历的得2分，同一人只计一次分值，分数入高不入低注：投标文件中提供以上相关职称（或学历）证明材料复印件及2020年1月份以来投标人为其缴纳的社保缴纳证明材料复印件（a. 若为新聘员工，则提供相关有效的劳动合同证明材料，并按实际缴纳社保月份提供社保证明材料复印件；b. 若为返聘离退休员工，则提供相关有效的离退休员工返聘协议复印件），加盖投标人公章。

3. 履约能力分.....23分

(1) 投标人具备 IS09001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的、IS014001 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的、IS045001 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的、知识产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的（投标文件提供相关有效认证证书复印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每有1项得0.5分，最多得2分。

(2) 为保障服务响应的及时性，投标人在广西区境内设有固定的服务保障机构的（投标文件中提供相关有效证明材料复印件，加盖投标人公章），得2分。

(3) 业绩分：投标人2016年1月1日以来具备同类项目相关业绩的【投标文件中提供相关有效的中标（成交）通知书复印件或合同复印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每项得3分，最多得15分。

(4) 投标人获得企业信用等级证书的（投标文件提供相关有效证书复印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获得A级的得0.5分；获得AA级的，得1分；获得AAA级的，得2分。

(5) 投标人获得高新技术企业认证或科学技术进步奖等与企业信誉相关证书或奖项的（投标文件提供相关有效奖项或证书复印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每提供1项得1分，最多得2分。

4. 综合得分=1+2+3

适用于 B 分标

1. 价格分.....30 分

(1) 按照《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财库[2011]181号）规定：

① 投标人认定为小型、微型企业的（以投标文件提供的符合规定的有关证明材料为准），投标总报价给予 6% 的扣除，扣除后的价格为评标报价，即评标报价=投标总报价×（1-6%）；

② 除上述情况外，评标报价=投标总报价。

注：①小型、微型企业提供中型企业服务的，视同为中型企业。

②评标报价为投标人的投标报价进行政策性扣除后的价格，评标报价只是作为评标时使用。最终中标人的中标金额=投标报价。

(2) 根据《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和《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监狱企业和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小型、微型企业评审中价格扣除的政府采购政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3) 以进入评标的最低的评标报价为 30 分。

最低投标人评标报价金额

$$(4) \text{ 投标人价格分} = \frac{\text{最低投标人评标报价金额}}{\text{投标人评标报价金额}} \times 30 \text{ 分}$$

2. 项目实施方案分.....48 分

(1) 工作方案分 (10 分)

评委根据投标人提供的工作方案（工作内容及步骤、作业方法）内容的系统性、科学合理性、先进性三个方面进行独立评审并打分：

- ① 系统性、科学合理性、先进性均评定为良好或以下的，得 2 分；
- ② 系统性、科学合理性、先进性有 1 项评定为优秀的，得 4 分；
- ③ 系统性、科学合理性、先进性有 2 项评定为优秀的，得 7 分；
- ④ 系统性、科学合理性、先进性全部评定为优秀的，得 10 分。

(2) 对项目的重点、难点分析分 (6 分)

评委根据投标人提供的对项目的重点、难点分析情况的科学性、合理性、针对性三个方面进行独立评审并打分。

- ① 科学性、合理性、针对性均评定为良好或以下的，得 1 分；
- ② 科学性、合理性、针对性有 1 项评定为优秀的，得 2 分；
- ③ 科学性、合理性、针对性有 2 项评定为优秀的，得 4 分；
- ④ 科学性、合理性、针对性全部评定为优秀的，得 6 分。

(3) 计划进度管理和质量控制措施分 (12 分)

评委根据投标人提供的计划进度管理和质量控制措施内容的科学性、合理性、针对性三个方面进行独立评审并打分：

- ① 科学性、合理性、针对性均评定为良好或以下的，得 3 分；
- ② 科学性、合理性、针对性有 1 项评定为优秀的，得 6 分；
- ③ 科学性、合理性、针对性有 2 项评定为优秀的，得 9 分；
- ④ 科学性、合理性、针对性全部评定为优秀的，得 12 分。

(4) 设备配备分 (7 分)

评委根据投标人提供的设备配备情况【设备主要包括钻机、抽水设备、深水采样器等采样设备（含车

辆)的名称及数量(投标文件中提供所投入设备的采购发票、拟投入车辆的行驶证复印件)、选型配置、组织投入计划】的完整性、先进性、针对性三个方面进行独立评审并打分:

- ①完整性、先进性、针对性均评定为良好或以下的,得1分;
- ②完整性、先进性、针对性有1项评定为优秀的,得2分;
- ③完整性、先进性、针对性有2项评定为优秀的,得4分;
- ④完整性、先进性、针对性全部评定为优秀的,得7分。

(5) 人员配备分(13分)

①项目负责人(5分)

A. 项目负责人具有环境保护专业正高级工程师(或研究员)或以上职称的,得3分;高级工程师职称(或副研究员)的,得2分。

B. 项目负责人具备环评工程师职业资格的,得2分。

注:投标人于投标文件中提供以上相关职业资格证书或职称证复印件复印件及2020年1月份以来投标人为其缴纳的社保缴纳证明材料复印件(a.若为新聘员工,则提供相关有效的劳动合同证明材料,并按实际缴纳社保月份提供社保证明材料复印件;b.若为返聘离退休员工,则提供相关有效的离退休员工返聘协议复印件),加盖投标人公章。

②技术负责人(3分)

A. 投标人拟投入的技术负责人具备注册环评工程师资格的,得1分。

B. 投标人拟投入的技术负责人具备环境工程专业中级职称的,得1分;具备高级职称的,得2分

③其他技术人员(不含项目负责人及技术负责人)分(5分)

投标人拟投入其他技术人员中(不含项目负责人)具有高级或以上职称的,每人得3分;具有中级职称的,每人得2分;本项最多得5分。

注:投标文件中提供以上相关职称证复印件及2020年1月份以来投标人为其缴纳的社保缴纳证明材料复印件(a.若为新聘员工,则提供相关有效的劳动合同证明材料,并按实际缴纳社保月份提供社保证明材料复印件;b.若为返聘离退休员工,则提供相关有效的离退休员工返聘协议复印件),加盖投标人公章。

3. 履约能力分.....22分

(1) 业绩分: 投标人2017年1月1日以来具有场地调查与环境风险评估类项目相关业绩的【投标文件中提供相关有效的中标(成交)通知书复印件或合同复印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每项得2分,最多得10分。

(2) 投标人具有省级重点实验室或工程技术中心等相关技术实验机构的(投标人于投标文件中提供相关有效证明材料复印件,加盖投标人公章),每有1个得2.5分,最多得5分。

(3) 投标人获得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证证书(CMA)或CNAS实验室认可证书等与评估检测能力相当的认定证书的(投标人于投标文件中提供相关有效证书复印件,加盖投标人公章),每项得2分,最多得4分。

(4) 投标人通过ISO9001质量管理体系认证、ISO14001环境管理体系认证、GB/T28001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的(投标人于投标文件中提供相关有效认证证书复印件,加盖投标人公章),每有1项得1分,最多得3分。

4. 综合得分=1+2+3

三、推荐及确定中标候选供应商原则

(1) 本项目评审顺序为A分标→B分标→C分标→D分标。为保证本项目各分标项目实施质量及进度,

同时参与本项目 ≥ 2 个分标投标的投标人【包括审查时发现所投不同分标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依照评审顺序，如果已经被推荐为其中某一分标第一中标候选人的，则不再推荐其为其它分标的中标候选人。

（2）评标委员会根据综合得分由高到低排列次序，若得分相同时，按投标总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相同且投标总报价也相同的由评标委员会按照抽签的方式决定排列次序。

（3）评标委员会可推荐前三名为中标候选人，采购人应当确定评标委员会推荐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

（4）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放弃中标、因不可抗力提出不能履行合同，或者招标文件规定应当提交履约保证金而在规定的期限内未能提交的，或因失信行为被取消中标候选人资格的，采购人可以确定排名第二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并依此类推。

第五章 政府采购合同（合同主要条款及格式）

项目名称：土壤污染地块环境调查、评估等服务采购

项目编号：GLZC2020-G3-00143-GXYL

甲方：桂林市生态环境局（采购人）

乙方：_____（中标人）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等法律、法规规定，按照招、投标文件规定条款和中标人承诺、甲乙双方签订本采购合同。

第一条 合同标的及合同金额

1. 合同标的：_____。

2. 报价金额：

_____分标

服务名称	数量	单位	合同金额（元）
	1	项	
合同金额（大写）_____（¥_____）			

3. 合同金额包含提供本次服务范围的所有成本（包括勘察、调研、监测、编写报告和方案、劳务、管理、专家技术评审、保险、协调、培训、后续服务等其他一切成本费用）、项目验收费用、税金、利润等。

第二条 服务期限及项目实施地点：

1. 服务期限：_____。

2. 项目实施地点：_____。

第三条 服务承诺

第四条 付款方式

A 分标：合同签订后，乙方按甲方要求本服务项目实施的具体工作方案，经甲方确认具备项目实施条件后，甲方于 10 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金额的 30%；乙方按照本采购需求提交经专家评审通过的项目成果并经甲方验收且备案通过确认后，甲方于 15 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金额的 70%（乙方收到相应合同款项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向甲方开具发票）（无息）。

B 分标：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金额 60%；乙方编制完成的报告及方案通过生态环境行政主管部门与自然资源行政主管部门组织的专家技术评审，完成修改、补充和完善后 10 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金额的 30%；乙方提交的报告(报批稿)及方案(报批稿)经第三方专业机构验收合格且报生态环境行政主管部门备案通过后 10 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金额的 10%(无息)。

C 分标：合同签订后，乙方按甲方要求本服务项目实施的具体工作方案，经甲方确认具备项目实施条件后，甲方于 10 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金额的 30%；乙方按照本采购需求提交经专家评审通过的项目成果并经甲方验收且备案通过确认后，甲方于 15 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金额的 70%（乙方收到相应合同款项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向甲方开具发票）（无息）。

D 分标：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金额的 60%；乙方按甲方要求本服务

项目实施的具体工作方案，经甲方确认后，甲方于5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金额的20%；乙方按照采购需求提交项目工作成果并经甲方验收确认后，甲方于5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金额的20%（无息）。

第五条 产权

1.乙方应保证所提供的服务或其任何一部分均不会侵犯任何第三方的专利权、商标权或著作权。

2.乙方保证所交付服务的所有权完全属于乙方且无任何抵押、查封等产权瑕疵。如乙方所交付服务有产权瑕疵的，视为乙方违约。在已经全部支付完合同款后才发现有产权瑕疵的，乙方应负担甲方由此产生的一切损失。

3.乙方必须严格遵守甲方各项管理规定，在任何情况下，禁止复制、传播、引用及所接触到的甲方各类业务数据、工作措施等信息，如出现业务数据、涉密数据泄漏，甲方将终止服务合同，并将追究乙方相关法律责任。

4.本项目形成的所有知识产权，包括但不限于数据、设计、报告、图纸、方案等均归甲乙双方所有。甲、乙双方应对本合同的内容及因履行本合同而知悉对方的全部信息、资料、数据等履行保密义务。未经对方书面许可，任何一方均不得对对方的技术、资料及技术文本擅自修改或向第三方泄露，如发生以上情况，泄密方承担一切由此造成的后果并承担赔偿责任。

5.乙方尊重并保证不侵犯甲方因该项目实施获得之成果及其所附的一切权益。

6.本合同的无效、终止或者解除均不影响本保密条款的法律效力。

第六条 甲方的义务

1.甲方应提供必要服务条件（如场地、电源、水源等）。

2.甲方应向乙方提交服务成果所必需的有关数据、资料等。

3.严格对乙方所提供的服务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进行验收。

第七条 乙方的义务

1.乙方必须按照项目需求和服务承诺内容执行。

2.乙方必须按照本项目要求委托及支付程序为甲方提供相关服务。

3.乙方必须按本项目规定的后续服务及其他要求向甲方代表的服务对象提供优质的服务。

4.签署本协议则视同乙方愿意接受甲方按照本项目采购文件全部内容的规定进行的履约监管，愿意积极配合甲方在履约监管过程中的各项合理要求。

第八条 验收

1.乙方应对提交的服务作出全面检查和整理，并列出清单，作为甲方验收和使用的技术条件依据，清单应一起交给甲方。

2.乙方在指定地点提交服务后，甲方应依据招标文件文件、乙方的投标文件等组织验收，验收完毕后作出书面验收报告。验收时乙方必须到现场。

3.甲方在收到提交数据成果5个工作日内对提交的各项服务进行检查，检查过程中采购方如发现有服务缺陷和遗漏，乙方需补齐所缺内容并通过采购方的检查合格，本项目才能验收通过。

4.验收要求及标准：

A 分标：验收要求及标准：要求乙方依据招标文件要求及投标文件承诺履行合同；乙方提供的成果文件均须符合国家有关技术标准要求，且最终须通过专家评审论证，并协助报主管部门备案。同时，甲方验收阶段将邀请第三方专业机构进行验收，相关费用由乙方承担，投标人自行将验收费用考虑到投标报价中，甲方不再另行支付任何费用。乙方提供的成果文件达不到验收标准的，不予验收，造成的一切不利后果由乙方承担。

B 分标：验收要求及标准：要求乙方依据招标文件要求及投标文件承诺履行合同；乙方提供的成果文件均须符合国家有关技术标准要求，且最终须通过生态环境行政主管部门与自然资源行政主管部门组织的

专家技术评审，且要求乙方提交的报告(报批稿)及方案(报批稿)报生态环境行政主管部门备案通过。同时，甲方验收阶段将邀请第三方专业机构进行验收，相关费用由乙方承担，投标人自行将验收费用考虑到投标报价中，甲方不再另行支付任何费用。乙方提供的成果文件达不到验收标准的，不予验收，造成的一切不利后果由乙方承担。

C 分标：验收要求及标准：要求乙方依据招标文件要求及投标文件承诺履行合同；乙方提供的成果文件均须符合国家有关技术标准要求，且最终须通过生态环境行政主管部门与自然资源行政主管部门组织的专家技术评审，且要求乙方提交的报告(报批稿)及方案(报批稿)报生态环境行政主管部门备案通过。若生态环境行政主管部门或相关专家在成果评审及其审批过程中，对成果文件的某些具体问题提出咨询意见、建议或要求修改的，乙方应及时给予答复或商请甲方执行相关修改内容。同时，甲方验收阶段将邀请第三方专业机构进行验收，相关费用由乙方承担，乙方自行将验收费用考虑到投标报价中，甲方不再另行支付任何费用。乙方提供的成果文件达不到验收标准的，不予验收，造成的一切不利后果由乙方承担。

D 分标：验收要求及标准：要求乙方依据招标文件要求及投标文件承诺履行合同；乙方提供的成果文件均须符合相关国家有关技术标准，且最终须通过专家评审论证，并协助报主管部门备案。同时，甲方验收阶段将邀请第三方专业机构进行验收，相关费用由乙方承担，投标人自行将验收费用考虑到投标报价中，甲方不再另行支付任何费用。乙方提供的成果文件达不到验收标准的，不予验收，造成的一切不利后果由乙方承担。

第九条 违约责任

1. 甲方无正当理由拒收服务的，甲方向乙方偿付拒收服务费总值的百分之五违约金。

2. 甲方无故逾期验收或办理合同款支付手续的，甲方应按逾期付款总额每日万分之五向乙方支付违约金。

3. 乙方逾期交付服务的，乙方应按逾期提供服务总额每日千分之六向甲方支付违约金，由甲方从待付服务费中扣除。逾期超过约定期限 10 工作日不能提供服务的，甲方解除本合同。乙方因逾期提供服务或因其他违约行为导致甲方解除合同的，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值百分之五的违约金，如造成甲方损失超过违约金的，超出部分由乙方继续承担赔偿责任。

4. 乙方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甲方将视为违约，情节严重的终止定点服务资格，取消中标资格，并作不良记录。

- (1) 无正当理由拒绝提供服务，遭甲方投诉的；
- (2) 未能及时或按指定地点提供服务的；
- (3) 提供的服务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和投标文件承诺的；
- (4) 不按时向甲方开具正式销售发票的；
- (5) 向服务对象提供回扣或其他不正当利益的；
- (6) 弄虚作假，不积极配合财政局在履约监管过程中的各项合理要求，拒绝接受监督检查的；
- (7) 因违法违规被行业主管部门取消经营资格的；
- (8) 有其他违法违规行为的。

5. 因乙方违约造成甲方所代表的甲方损失的，乙方应负相应的赔偿责任。

6. 对违反国家法律、法规，情节特别严重的供应商，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还将提请有关部门追究其法律责任。

第十条 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1. 在合同有效期内，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履行合同，则合同履行期可延长，其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

2. 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应立即通知对方，并寄送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

3. 不可抗力事件延续 120 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确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

第十一条 合同争议解决

1. 因服务或相关产品质量问题发生争议的，应邀请国家认可的相关机构进行鉴定。经鉴定符合要求的，鉴定费由甲方承担；经鉴定不符合要求的，鉴定费由乙方承担。

2. 因履行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甲乙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协商不能解决，可向桂林市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或向桂林市中级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3. 诉讼期间，本合同继续履行。

第十二条 合同生效及其它

1. 合同经甲乙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

2. 合同执行中涉及采购资金和采购内容修改或补充的，需经桂林市财政部门审批，并签订书面补充协议报桂林市政府采购管理办公室备案，方可作为主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

3. 本合同未尽事宜，遵照《合同法》有关条文执行。

第十三条 合同的变更、终止与转让

1. 除《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五十条规定的情形外，本合同一经签订，甲乙双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终止。

2. 乙方不得擅自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3. 因政策变化导致服务终止的，甲方有权终止合同，除已经履行的部分外，不予支付剩余合同价款。

4. 乙方服务验收不合格的，按违约处理，甲方有权终止合同。

5. 乙方在项目实施过程中发生重大责任事故的，乙方应自行承担相关后果，甲方有权终止合同，并不予支付合同价款。

第十四条 签订本合同依据

1. 招标文件；

2. 乙方的投标报价表；

3. 乙方服务内容及商务要求响应表；

4. A、D 分标投标人的调查实施方案及后续服务方案

5. 项目实施方案（如有）；

6. 中标通知书。

本合同甲乙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一式陆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甲、乙双方各贰份。政府采购合同双方自签订之日起 1 个工作日内将合同原件贰份交采购代理机构，由采购代理机构将壹份合同原件送桂林市政府采购管理办公室备案，采购代理机构收到政府采购合同后在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指定媒体上公告。

甲方（公章）：_____

乙方（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

电 话：_____

电 话：_____

开户名称：_____

开户名称：_____

开户银行：_____

开户银行：_____

银行账号：_____

银行账号：_____

日 期：_____

日 期：_____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投标文件目录

一、资格性响应证明材料

1. 投标人相应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必须提供）；

2. 投标人的授权委托书原件、委托代理人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以及由县级以上（含县级）社会养老保险经办机构出具的投标人为委托代理人缴纳的社保证明复印件（委托代理时必须提供）；

3. 投标人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营业执照复印件等证明文件（必须提供）；

注：①法人包括企业法人、机关法人、事业单位法人和社会团体法人；其他组织主要包括合伙企业、非企业专业服务机构。②如供应商为企业（包括合伙企业），应提供工商部门注册的有效“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或“营业执照复印件；供应商为事业单位，应提供有效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复印件；供应商为非企业专业服务机构的，应提供执业许可证复印件等证明文件；

4. 投标人近三年（即 2016-2018 年或 2017-2019 年）的财务状况报告复印件（若投标人为新成立的，则按实际情况提供财务状况报告复印件）或 2019 年以来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复印件（必须提供）；

5. 投标人的依法缴纳税收的相关材料复印件（必须提供）

6. 投标人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及有关信用信息的书面声明（必须提供）

7. 供应商参加本项目无围标串标行为的承诺函（必须提供）

二、商务、技术性响应及其他证明材料：

1. 投标报价表（必须提供）

2. 投标人的服务内容及相关要求、商务要求响应表（必须提供）

3. A、D分标投标人的调查实施方案及后续服务方案（必须提供）。

根据《建设用地土壤污染状况调查技术导则》（HJ 25.1-2019）、《建设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和修复监测技术导则》（HJ 25.2-2019）等文件要求编制项目调查实施方案以及后续服务方案。

4. 项目实施方案（如有，请提供）

（1）A、C、D分标包含但不限于：①编制报告工作总体思路和技术路线；②项目理解及实施方案（包含项目组织实施方案及工作程序、工作要点、难点等）；③计划进度管理和质量控制措施；④设备配备；⑤人员配备。

（2）B分标包含但不限于：①工作方案；②对项目的重点、难点分析；③计划进度管理和质量控制措施；④设备配备；⑤人员配备。

5. 投标人同类项目的相关业绩【投标文件中提供相关有效的中标（成交）通知书复印件或合同复印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如有，请提供）

6. 投标人的专业技术能力说明（如有，请提供）

7. 投标人所投产品为广西工业产品的，如实提供《广西工业产品声明函》（如有，请提供）

8. 投标人如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应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属于监狱企业的，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如有，请提供）

9. 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请提供）

10. 投标人可结合本项目的评标办法视自身情况自行提交相关证明材料（如有，请提供）

一、资格性响应证明材料（格式）

1. 投标人相应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必须提供）

2. 投标人的授权委托书原件、委托代理人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以及由县级以上（含县级）社会养老保险经办机构出具的投标人为委托代理人缴纳的社保证明复印件（委托代理时必须提供）

附件：

授权委托书（格式）

致：云之龙招标集团有限公司

我_____（姓名）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授权委托本单位在职职工_____（姓名）以我公司名义参加_____（项目名称及项目编号）项目的投标活动，并代表我方全权办理针对上述项目的投标、开标、评标、签约等具体事务和签署相关文件。

我方对被授权人的签字事项负全部责任。

授权委托代理期限：自即日起至该项目政府采购活动结束。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特此委托。

我已在下面签字，以资证明。

投标人（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_____ 年____月____日

附：委托代理人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以及由县级以上（含县级）社会养老保险经办机构出具的投标人为委托代理人缴纳社保证明复印件（委托代理时必须提供）。

3. 投标人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复印件（必须提供）

注：①法人包括企业法人、机关法人、事业单位法人和社会团体法人；其他组织主要包括合伙企业、非企业专业服务机构。②如供应商为企业（包括合伙企业），应提供工商部门注册的有效“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或“营业执照复印件；供应商为事业单位，应提供有效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复印件；供应商为非企业专业服务机构的，应提供执业许可证复印件等证明文件；

4. 投标人近三年（即 2016-2018 年或 2017-2019 年）的财务状况报告复印件（若投标人为新成立的，则按实际情况提供财务状况报告复印件）或 2019 年以来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复印件（必须提供）

5. 投标人的依法缴纳税收的相关材料复印件（必须提供）

6. 投标人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及有关信用信息的书面声明（必须提供）
附件：

声 明（格 式）

致：云之龙招标集团有限公司

我（公司）郑重声明，在参加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重大违法记录是指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完全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供应商资格条件，我方对此声明负全部法律责任。

投标人（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相应的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_____

日 期：_____

7. 供应商参加本项目无围标串标行为的承诺函（必须提供）

供应商参加本项目无围标串标行为的承诺函（格式）

一、我公司承诺无下列相互串通投标的情形：

- （1）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 （2）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的；
- （3）不同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员为同一个人的；
- （4）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的；
- （5）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的。

二、我公司承诺无下列恶意串通的情形：

- （1）供应商直接或者间接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处获得其他供应商的相关信息并修改其投标文件或者响应文件；
- （2）供应商按照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的授意撤换、修改投标文件或者响应文件；
- （3）供应商之间协商报价、技术方案等投标文件或者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 （4）属于同一集团、协会、商会等组织成员的供应商按照该组织要求协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 （5）供应商之间事先约定一致抬高或者压低投标报价，或者在招标项目中事先约定轮流以高价位或者低价位中标，或者事先约定由某一特定供应商中标，然后再参加投标；
- （6）供应商之间商定部分供应商放弃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或者放弃中标；
- （7）供应商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之间、供应商相互之间，为谋求特定供应商中标或者排斥其他供应商的其他串通行为。

以上情形一经核查属实，我方愿意承担一切后果，并不再寻求任何旨在减轻或免除法律责任的辩解。

投标人（公章）： _____

法定代表人或相应的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_____

日 期： _____

二、商务、技术性响应及其他有效证明材料

1. 投标报价表（必须提供）

附件

投标报价表（格式）

致：云之龙招标集团有限公司

根据贵方_____项目招标文件，项目编号_____，签字代表_____（姓名）经正式授权并代表投标人_____（投标单位名称），提交投标文件正本一份，副本肆份，并做出如下报价：

____分标

服务名称	数量①	单位	单价②	小计金额（元） ③=①×②
投标报价（大写）：人民币 _____元（¥ _____）				
1. 服务期限：_____。				
2. 项目实施地点：广西桂林市采购人指定地点。				
本项目投标有效期为投标截止时间之日起90天。				
说明：投标人投标报价应综合考虑总价包干，包含提供本次服务范围的所有成本（包括勘察、调研、监测、编写报告和方案、劳务、管理、专家技术评审、保险、协调、培训、后续服务等其他一切成本费用）、项目验收费用、税金、利润、招标代理服务费等。				

与本投标有关的正式通讯地址为：

地址：_____ 邮编：_____ 邮箱：_____

办公电话：_____ 传真：_____

委托代理人联系电话：_____

开户名称：_____

开户银行：_____

账号：_____

投标人（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相应的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_____

投标日期：_____

注：1. 当本表由多页构成时，需逐页加盖投标人公章。

2. 投标人必须按本投标报价表（格式）要求注明清楚联系方式（包括地址、邮编、邮箱、电话等），从而确保中标结果等相关信息能及时通知到位。

2. 投标人的服务内容及相关要求、商务要求响应表（必须提供）

附件：

服务内容及相关要求、商务要求响应表（格式）

___分标

项目	招标文件要求	响应情况（投标文件服务内容承诺）
一、服务内容及相关要求		
二、商务要求		

投标人（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相应的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_____

日 期：_____

3. A、D 分标投标人的调查实施方案及后续服务方案（必须提供）。

根据《建设用地土壤污染状况调查技术导则》（HJ 25.1-2019）、《建设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和修复监测技术导则》（HJ 25.2-2019）等文件要求编制项目调查实施方案以及后续服务方案。

4. 项目实施方案（如有，请提供）

附件：

适用于 A、C、D 分标

_____分标项目实施方案（格式）

一、编制报告工作总体思路和技术路线

二、项目理解及实施方案（包含项目组织实施方案及工作程序、工作要点、难点等）

三、计划进度管理和质量控制措施

四、设备配备

五、人员配备

.....

投标人（公章）： _____

法定代表人或相应的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_____

日 期： _____

适用于 B 分标

B分标项目实施方案（格式）

一、工作方案

二、对项目的重点、难点分析

三、计划进度管理和质量控制措施

四、设备配备

五、人员配备

.....

投标人（公章）： _____

法定代表人或相应的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_____

日 期： _____

5. 投标人同类项目的相关业绩【投标文件中提供相关有效的中标（成交）通知书复印件或合同复印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如有，请提供）

6. 投标人的专业技术能力说明（如有，请提供）

7. 投标人所投产品为广西工业产品的，如实提供《广西工业产品声明函》（如有，请提供）

附件：

广西工业产品声明函（格式）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招标采购促进广西工业产品产销对接实施细则》的规定，本公司在本次投标/竞标中或者工程项目中提供的下述产品为广西工业产品，详情如下：

序号	产品名称	型号和规格	数量	制造厂商及原产地	投标价	备注
1						
2						
.....						
	广西工业产品 合计价格			占投标总价比例		

本公司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8. 投标人如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应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属于监狱企业的，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如有，请提供）

附件：

中小企业声明函（格式）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财库[2011]181号）的规定，本公司为_____（请填写：中型、小型、微型）企业。即，本公司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1. 根据《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规定的划分标准，本公司为_____（请填写：中型、小型、微型）企业。

2. 本公司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企业制造的货物，由本企业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_____（请填写：中型、小型、微型）企业制造的货物。本条所称货物不包括使用大型企业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公司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9. 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请提供）

附件：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期：

注：中小企业在政府采购活动过程中，请根据自己的真实情况出具本声明函。依法享受中小企业优惠政策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在公告中标结果时，同时公告其《中小企业声明函》，接受社会监督。

10. 投标人可结合本项目的评标办法视自身情况自行提交相关材料（如有，请提供）